

福建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规程

(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合发布

前 言

长期以来，房屋产权管理依据国标《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城乡规划管理依据国标《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开展，《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亦有提及建筑面积。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统一我省房产、规划、消防、人防建筑面积的计算口径，推动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与房屋产权面积的衔接和统一，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计算标准更加科学合理，满足新建筑形态、传统建筑等测算要求。规程编写组参考各地工作经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征询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职能部门及行业单位意见，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广泛收集近年来出现的各种建筑设计新案例，总结多年来城市和农村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方面的实践经验，充分考虑我省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管理、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管理、人防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现行政策要求和工作需要，并与已发布实施的相关标准衔接。为便于从业各方理解及使用本规程条款，同步编制“附录A 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本规程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联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共同编制并监督实施。

本规程主编单位：福建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本规程参编单位：福建省测绘院
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福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民防空指挥所管理中心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姜建慧 黄丽慧 林 俊 刘晓丹 吴巧玲
郑 晟 杨 城 林 艳 滕 胜 吴 建
林福森 林礼熙 徐 凌 黄锂彬 陈友荣
赵 芳 曾长斌 刘世炎 向礼锐 林晨希
傅玉麟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尹 辉 刘 波 郑忠双 黄新扬 林 航
陈 曦 周 玲 李 宇 高 静 林明钦
林 彤 曾建忠 高学文 彭 荔 王庆兵
丁蓓华 郑志明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5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的数据采集	10
6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17
7 共有建筑面积分摊与计算	26
8 管理衔接及特殊计容、基底、消防、人防面积测算	30
9 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	36
10 附则	36
附 录 A （资料性） 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37

福建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面积的数据采集、计算、共有建筑面积分摊，特殊计容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高度等测算，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的要求，实现房产、规划、消防、人防和土地管理之间的衔接。

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土地、规划、建设、消防、人防、不动产登记和交易所涉及的建筑面积测算。房屋征收、行政裁决、房地产估价等涉及的建筑面积测算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2—2000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 35636—2017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38—200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2023修订版）

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504—2009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8—2025 住宅项目规范

JGJ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测量名词和术语

3.1.1

房产

房屋产权的简称。

3.1.2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

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 2.20m 以上(含 2.20m)的永久性建筑。

[来源：GB/T 17986.1—2000，8.1.2]

3.1.3

房屋基本单元

指权属界线固定封闭、功能完整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房屋或者特定建筑空间。

3.1.4

房屋产权面积

指产权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面积。

[来源：GB/T 17986.1—2000，8.1.4]

3.1.5

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基本单元内由特定产权人占有和使用的建筑面积。由套内房屋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及套内阳台面积组成。

3.1.6

房屋共有建筑面积

建筑物内由多户产权人共同占有或共同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和不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3.1.7

建设工程设计图建筑面积测算

依据建筑设计方案图所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算。测算成果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报建。

3.1.8

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方案图或建筑施工图所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预测算。测算成果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楼盘表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及销售管理等。

3.1.9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依据房屋竣工的现状和建筑设计方案图所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计算。出具的竣工测量成果（规划）主要用于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

3.1.10

房产建筑面积测量

依据规划条件核实、建筑设计方案图、建筑施工图或建筑竣工图，对房屋现状进行实地测量后所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计算。出具的房产测量成果主要用于房屋产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商品房现售备案及销售管理等。

3.1.11

房产建筑面积变更测量

因房屋的权属界线、使用功能、房屋属性发生变化而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计算。

3.1.12

消防测量

依据建筑物现状和建筑施工图所进行的房屋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相关的平面位置、高程、坡度、长度、宽度、高度、半径、距离、面积等测绘计算。出具的竣工测量成果（消防）主要用于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监督检查。

3.2 房屋名词与定义

3.2.1

幢

指一座独立的，主体结构为一整体，包括不同结构和不同层次的房屋。

3.2.2

建筑物

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来源：GB/T 50504—2009，2.1.4]

3.2.3

构筑物

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的、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来源：GB/T 50504—2009，2.1.5]

3.2.4

自然层数

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数。

3.2.5

地上层数

一般指室内地坪±0及以上的按楼板结构分层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自然层数。

3.2.6

地下层数

一般指室内地坪±0以下的按楼板结构分层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自然层数。

3.2.7

房屋总层数

指房屋的地上层数和地下层数的总和。

3.2.8

所在层次

权属单元的房屋在该幢房屋中的第几层。地下层次以负数表示。

[来源：GB/T 17986.1—2000，5.6.6.2]

3.2.9

室外地坪

指建筑物外墙勒脚（或外墙）以外，进行过人工处理（如回填、夯实、铺设面层等）后形成的、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室外地面。

3.2.10

内天井

指四周均被计入建筑面积的建筑空间（两幢建筑之间的单层架空连廊除外）围合的室外露天空间，主要用以解决建筑物的采光和通风，原则上内部不得设置拉梁。

3.2.11

室外透空空间

指由被计入建筑面积的建筑空间围合、仅一面开口的上下透空的室外露天空间。开口内可有不计入建筑面积的结构连梁、连板或与其类似的装饰性构件连接。

3.2.12

立体生态住宅

将绿色生态理念融入城市建筑，通过设置户属空中花园和公共绿化平台等立体绿化措施，将空中花园与现代建筑相结合，建筑材料和建造方式符合绿色建筑理念的住宅。

3.2.13

建筑最高高度

从室外地坪至其所有物件的最高点作为该幢建筑物的最高高度。最高点包括突出屋面的水箱、装饰构件、花架、避雷针等附属构筑物以及通信设施、冷却塔等设备的顶部。

3.2.14

建筑高度（规划）

从室外地坪量取至平屋面女儿墙、坡屋面檐口或屋脊的高度。

3.2.15

建筑高度（消防）

依据建筑物现状及建筑施工图按照建筑防火相关规范所测算的房屋建筑高度。

3.2.16

地下室深度（地下室埋深）

指室外地坪至地下室地面的垂直高度。

3.3 人防工程名词与定义

3.3.1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防空地下室中受空气冲击波或土中压缩波直接作用的构件外边缘所包围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即由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封堵墙、外墙外边缘所包围的水平投影的面积之和。防空地下室中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临空墙以外的通道、竖井、楼梯、风道等均不能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3.3.2

人防工程有效面积

人防工程中能提供人员、设备使用的面积。其值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与结构面积之差。

3.3.3

人防工程掩蔽面积

人防工程中供掩蔽人员、物资、车辆使用的有效面积。其值为人防工程有效面积减去下列各部分净面积后的面积：

- a) 口部房间、防毒通道、密闭通道面积。
- b) 通风、给排水、供电、防化、通信等设备房间面积。
- c) 厕所、盥洗室、开水间等面积。
- d) 抗爆隔墙、抗爆挡墙以及战时水池（箱）所占有的面积。

3.3.4

非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地下室建筑总面积扣除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后的建筑面积。

3.3.5

防护单元面积

一个由独立、自成系统的防护设施和内部设备共同组成的，且有独立出入口的防护空间面积。

3.3.6

人防工程内的车位

指位于人防工程内不影响在战时防空效能的前提下平时用途规划为停车功能的车位。

3.3.7

人防工程测量

指对人防工程中的各项面积、战时主（次）要出入口的口部位置和主（次）要出入口的地面位置坐标及标高、防护单元室内净高等进行的专项测绘活动。

3.4 图示名词与定义

3.4.1

局部建筑图

表示房屋的外部形状、内部布置、结构构造的示意图样，包括平面图、剖面图及立面图。

3.4.2

局部分层分户图

表示房屋权属范围的示意图样。

3.4.3

细部图

反映房屋局部结构的示意图样，包括局部建筑图和局部分户图。

3.4.4

组合图

将房屋局部结构的多种形态集合展示的局部建筑示意图样。

4 一般规定

4.1 测量精度与指标

4.1.1 房屋边长（或高度）数据有两种不同的取得方式：一是依据规划设计图纸获取；二是依据实地量测，即通过对已竣工房屋或现有房屋进行现场实测。

4.1.2 实地量（测）距或测高应使用经检定合格的钢卷尺、玻璃纤维尺、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或全站式电子速测仪等能达到相应精度的工具和仪器，边长（或高度）取位至 0.01 m；边长（或高度）应独立量测两次，在精度要求以内时取中数作为最后量测结果。

4.1.3 测量工具和仪器需要定期检定，并保持在检定的有效期限内。

4.1.4 多次测量边长 D、高度 H 结果较差绝对值应满足：房屋边长（或高度）在 50.00 m 及以下时，边长（或高度）检核较差不得超过±0.04 m；房屋边长（或高度）为 50.00 m 以上时，边长（或高度）检核较差不得超过以下公式的估算值：

$$\triangle D \text{（或 } \triangle H \text{）} = \pm 0.02 \times (1 + 0.02 \times D \text{（或 } H \text{）})$$

式中：

$\triangle D$ （或 $\triangle H$ ）表示边长（或高度）检核较差，单位为米（m）；

D（或 H）表示丈量的边长（或高度），单位为米（m）。

[来源：GB/T 42547-2023，5.4.4.f]

4.1.5 实测边长与经批准的图纸设计尺寸较差绝对值满足下式要求时，可认为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其中 D 为实测边长）：

$$|\Delta D| \leq 0.03 \text{ m} \quad (D \leq 10.00 \text{ m 时}) ;$$

$$|\Delta D| \leq 0.003D \quad (10.00 \text{ m} < D \leq 30.00 \text{ m 时}) ;$$

$$|\Delta D| \leq 0.10 \text{ m} \quad (D > 30.00 \text{ m 时}) 。$$

4.1.6 打钉分割测点的精度要求为相对于相邻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05 m。[来源：GB/T 17986.1—2000，3.2.3.3]

4.1.7 房屋建筑面积以平方米（m²）为单位，最终面积成果取至 0.01 m²。因分摊取位四舍五入引起的户套内建筑面积及分摊面积之和，与户建筑面积不符的，户建筑面积等于户套内建筑面积（取位后结果）加分摊面积（取位后结果）之和。各地市另有规定的，可继续沿用原规定。

4.1.8 房屋建筑面积的精度分为三级。各级面积的限差和中误差不超过表 1 计算的结果。

表 1 房屋建筑面积的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	限 差	中 误 差	房屋类别	地段
一级	$0.02\sqrt{S} + 0.0006S$	$0.01\sqrt{S} + 0.0003S$	特殊房屋	城市的特殊地区或特殊建筑物
二级	$0.04\sqrt{S} + 0.002S$	$0.02\sqrt{S} + 0.001S$	一般房屋	市（县）中心城区
三级	$0.08\sqrt{S} + 0.006S$	$0.04\sqrt{S} + 0.003S$	其他房屋	乡镇农房
注：（1）S 为房屋建筑面积，以 m ² 为单位。 （2）特殊地区或特殊建筑物：指有特殊精度要求的地区或建筑物。				

4.1.9 建筑高度测量精度要求

建筑高度测量精度应满足表 2 要求。

表 2 建筑高度测量精度要求

建筑高度 H（m）	H≤24	24<H≤60	60<H≤100	H>100
误差率	0.5%	0.3%	0.2%	0.15%
最大误差值（m）	0.1	0.15	0.2	0.5
注：H 为建筑高度，以 m 为单位。				

4.2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幢的认定和划分

4.2.1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的基本单位是幢，适用于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

4.2.2 单体建筑，无论高度如何，为一幢（含地上和地下）。

4.2.3 功能不同或高差较大的毗连房屋，当有明确界线且结构独立、各自可独立使用时，毗连的各房屋各自为一幢。

4.2.4 地面上为多幢独立房屋，地下以地下室（半地下室）连成片的建筑称为连体楼建筑，视为多幢，其中地面上独立的房屋各自为一幢，地下室（半地下室）视为一幢。

4.2.5 地面上由架空平台和上部相互独立的多幢建筑连成片的称为抬板建筑，视为多幢，其中架空平台上独立的房屋各自为一幢，架空平台视为一幢。上部建筑底层设有架空层的，架空层与上部建筑按一幢计算。架空平台下设有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地下室（半地下室）视为一幢。

4.2.6 由下部裙房和上部多座塔楼共同构成的整体建筑认定为裙楼式建筑。

4.2.6.1 若地下室或裙房与上部塔楼的结构、功能、共用空间等相互交织，整体建筑不能分隔成为相互独立的多个单体建筑的，整体建筑界定为一幢。

4.2.6.2 若地下室或裙房与上部塔楼仅垂直通道及必要管井互相连通、贯穿，可分隔成多个独立的单体建筑，整体建筑可界定为多幢，将地下部分、不相通的各座塔楼及裙楼作为各自独立的幢。塔楼与裙房不相通的垂直通道穿过裙房部分，归入塔楼计算；地下室与裙房不相通的垂直通道穿过裙房部分，归入地下室计算。

4.2.7 地面上相互独立，仅通过连廊或架空通廊（架空走廊）相互连接的房屋，若连接长度大于 6.00 m，宜计为多幢。

4.2.8 符合本规程的 4.2.1 至 4.2.7 中划定为一幢的建筑，因分期建设需要且分期建设能满足已建部分可独立使用的，可按分期进一步划分为多幢。

4.2.9 分期建设的地下室，竣工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分期办理测绘和首次登记：

- a) 有明确的分期界线，如伸缩缝、防火卷帘、分隔墙等；
- b) 先期投入使用部分应有完整可独立运行的机电设备系统；
- c) 各分期应满足独立使用的交通体系和消防体系；
- d) 各分期区域内的建筑空间不得跨界而设；
- e) 各楼层分期界线在垂直方向应相互重合，即分期不应相互交错。

4.2.10 房屋扩建、改建后与原建筑形成整体，扩建、改建部分不能独立使用的，与原建筑并为一幢。

4.2.11 已进行过建筑面积测算为一幢，经有关部门认定且成果已用于预售许可或安置等用途的，如需进行局部设计变更的，不改变对幢的划分。

4.3 房屋层的划分与层次编制

4.3.1 房产与规划管理中半地下层计入地上层数；消防管理中半地下层计入地下层数。

4.3.2 房屋的夹层、假层、插层、闷顶层、阁楼（暗楼）、装饰性塔楼、不上人的架空屋面，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不计层数。

4.3.3 房屋产权的层次一般按室内地坪编制，地上层次自下而上用自然数 1、2、3、……表示；地下层次自上而下用负整数-1、-2、-3、……表示；夹层等层次用如 1.5 表示一层到二层之间的夹层；屋面层等层次用如 8.1、8.2、……表示总层数为八层的建筑屋面层。

4.3.4 回形上升式的房屋，按旋转一周的空间划分自然层数，所在层次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列。

4.3.5 错层房屋的层数按自然层来划分，所在层次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列。

4.3.6 层高 2.20 m 及以上的架空层、避难层、技术层、技术转换层等按对应的自然层次编列。

4.3.7 层高 2.20 m 及以上的设备层、管道层计为自然层，其计算规则与普通楼层相同。在吊顶空间内设置管道的，则吊顶空间部分不能被视为设备层、管道层。[来源：GB/T 50353—2013，条文说明 3.0.26]

4.4 地下层与半地下层的认定

4.4.1 平地建筑地下层

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坪的高度在该房间平均净高 1/2 以上，为平地建筑地下层。

4.4.2 平地建筑半地下层

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坪的高度在该房间平均净高 1/3 及以上，且在 1/2 及以下者，为平地建筑半地下层。

4.4.3 坡地建筑地下层

坡地建筑楼层有周长一半以上的面墙完全位于地面以下，其余面墙的室内地面至该墙连接室外地坪的高度均在房间净高的 1/2 以上，认定为坡地建筑地下层。

4.4.4 坡地建筑半地下层

4.4.4.1 坡地建筑楼层有 1 至 2 面位于地面以上，其余面墙的室内地面至该墙连接室外地坪的高度在房间净高的 1/2 以上，认定为坡地建筑半地下层。

4.4.4.2 坡地建筑楼层有 1 至 2 面位于地面以上，是指建筑具有覆土深度小于建筑净高的 1/2 的外墙，且其长度之和小于周长一半，其余外墙覆土深度在建筑净高 1/2 及以上。

4.4.5 一幢建筑物（结构相连）只能选取室内地坪标高最低且与地面覆土交界的楼层计入半地下层。

4.4.6 室外地坪在设计阶段以设计的室外地面为准，竣工阶段以完工的室外地面为准。由于建筑场地原因造成室外地面标高与周边道路不一致时，建筑按其最低人行出入口相邻室外地面作为室外地坪。

4.4.7 地下、半地下跃层层次判定

房屋中局部设置的功能用房（如影剧院、体育馆、游泳池、会议厅、门厅、客厅等），其建筑空间由地下跃至地上时，按主出入口所在层进行层次判定；室内泳池层次按泳池上口所在层为底板进行层次判定。

4.4.8 当地下室、半地下室周边室外地坪标高不一致时，按以下标准确定室外地坪标高：

- a) 竣工后取建筑平整场地标高及设计标高中的较低值作为室外地坪标高。
- b) 与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墙结合设置的下沉式采光井或下沉式广场地面不作为室外地坪。

4.5 房屋上盖的认定

4.5.1 房屋上盖必须结构牢固、材质稳定、非临时性。

4.5.1.1 上层阳台的底板、上层楼板均为有效上盖。

4.5.1.2 顶层阳台上盖为玻璃材质的，视为有效上盖。

4.5.1.3 上层进深（宽度）在 0.70 m 以上的空调板、花池、挑板，视为有效上盖。

4.5.2 上层底板作为下层凸阳台、外挑廊、无柱外走廊的上盖，相隔在两个自然层以上的视为无效上盖。

4.5.3 对顶层和特殊层高楼层的未封闭阳台、架空通廊（架空走廊）、无柱外走廊等上盖认定。

4.5.3.1 该幢建筑有标准层时，相隔在 2 倍标准层高及以下的视为有效上盖。无标准层时，相隔在 6.60 m 及以下视为有效上盖。

4.5.3.2 当上盖为斜屋面时，阳台的上盖高度取阳台沿屋面倾斜方向最外沿（围护栏）处斜屋面的高度。

4.6 阳台封闭情况的认定

4.6.1 阳台根据其围护情况分为封闭阳台和未封闭阳台。

4.6.2 建筑设计方案图和建筑施工图上文字明确标示为“封闭阳台”，且其设计图例为围护结构（围合建筑空间的墙体、门、窗）的，规划设计视为封闭；未明确标示为“封闭阳台”的，或设计图例为围护设施（为保障安全而设置的栏杆、栏板等围挡）的，规划设计视为未封闭。

4.6.3 规划设计为封闭且实际竣工封闭的阳台，视为封闭阳台；实际竣工未封闭的阳台，视为未封闭阳台。

4.6.4 阳台开敞面上方未设置窗户的、上方有窗户但下方为栏杆等通透式围护设施的、上盖范围小于围护结构的均视为未封闭阳台。

4.6.5 阳台围护结构局部设置百叶或穿孔板的，视为未封闭阳台。

4.6.6 属于政府为城市景观、安全而强制要求仅沿街面封闭，其余任一面围护结构（设施）满足 4.6.4 或 4.6.5 的阳台，视为未封闭阳台。

4.6.7 4.6.1-4.6.6 仅适用于房产和规划对阳台封闭情况的认定。

4.7 房屋建筑部位划定依据

4.7.1 建设工程设计图建筑面积测算时，依据建筑设计方案图及建筑施工图，确认房屋功能用途，划分房屋建筑部位。

4.7.2 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时，依据建筑设计方案图、建筑施工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合同等，确认房屋功能用途，划分房屋建筑部位。

4.7.3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时，依据房屋竣工现状和相关图文资料，核实房屋功能用途，划分房屋建筑部位。

4.7.4 房产建筑面积测量时，依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及楼盘表成果，核实房屋功能用途，划分房屋建筑部位。

4.8 房屋墙体及归属确认

4.8.1 房屋勒脚以上的外墙应包括粉刷层、贴面、保温层等外墙保护层，不包括凸出外墙面的结构柱、单边（弧）凸出长度在 1.50 m 及以下的剪力墙、装饰柱或装饰性的挂墙体（如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

4.8.2 墙体归属分为自有墙（本墙）、共有墙和借墙（他墙）三类。

4.8.3 非区分所有权（单一产权）的房屋外墙直接归入自有墙。

4.8.4 成套房屋的外墙（包括山墙），各套之间的分隔墙、套与公共建筑空间的分隔墙以及归属不同功能区的公共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均为共有墙。共有墙的权属线绘于共有墙中线处，其墙体面积以权属线为界各自归入相关建筑面积中。

4.8.5 多宗地毗邻建设的房屋，涉及毗邻的墙体归属按房屋调查结果确定。

4.9 房屋基本单元的认定

4.9.1 房屋的不动产单元为幢、层、套、间，应具有规划确定的完整功能、可以独立使用、有固定的围护结构。不动产单元通过地籍调查划分设定，其方法和代码编制的规则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规定执行。

4.9.2 非区分所有权的房屋，以幢作为基本单元。

4.9.3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按照用地批准文件等约定，在满足房屋基本单元的条件下，以房屋的幢、层、户（套）划分基本单元。

4.9.4 工业类建筑，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划分基本单元。

4.9.5 宅基地以一户村民家庭依法取得的土地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宅基地其上房屋可以幢为不动产单元；多户宅基地以合并宗地范围共同建房的，宅基地其上房屋可以幢、层、户（套）为不动产单元，不动产单元数量不超过合并前宅基地不动产单元总数量。

4.9.6 对于内部设有扶梯的商场、办公楼等，如需进行分层或分户设定不动产单元的，须在主出入口层留出连接扶梯与公共出入口的公共过道，并在其他层留出用于扶梯回转上下的公共过道，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不满足条件的商场或办公用房按复式单元划分。

4.9.7 全自动的机动车库以整体使用的建筑空间为基本单元，编号如 XX-XX 整体车位。

4.9.8 机械式复式车位以成组的停车设备使用的建筑空间为基本单元，编号如 XX-XX 机械复式车位。

4.9.9 平面式子母车位以平面上可前后停放多辆汽车且共用一个出入口的建筑空间为基本单元，编号如 XX-XX 子母车位。

4.9.10 满足进出要求的用于停放车辆的独立单元，以单个车位作为基本单元，微型车位按微型车位编立，其他无特殊功能的均按车位编立，如 XX 车位、XX 微型车位。

4.9.11 位于人防工程内平时用途规划为停车使用的单层车位，以单个车位作为基本单元，编号如 XX 人防工程内的车位。

4.9.12 社会停车位、公共停车位等特殊车位按其特殊功能标注编立。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的数据采集

5.1 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的数据采集

5.1.1 从建筑施工图上采集房屋边长数据时，应对对应边进行校核，并对分段边长之和与总长度进行校核。

5.1.2 房屋的拐角无特殊注明或说明的，视为直角，其组成的房屋按矩形采集边长并计算面积。

5.1.3 以建筑设计方案图或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中列明的墙体做法为依据，采集墙体相应的厚度。当报建

资料已有外结构墙体的外贴面厚度数据，预测算时应将外贴面厚度计入外墙体厚度尺寸内；当报建资料无标注粉刷层时，预测算时粉刷层按 0.02 m 计算。建设工程设计图建筑面积测算与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的墙体采集，二者保持一致。

5.2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的数据采集

5.2.1 房屋实地数据的采集

5.2.1.1 采集的内容包括：房屋的边长、墙体厚度、特征点的位置、层高，以及房角点、界址点等其他需表述的地形要素。

5.2.1.2 形状规则房屋的数据采集采用实测边长。

5.2.1.3 对同套型或同单元实测时，应进行数据校核，其边长总长度应等于分段长度之和，并应有多余测量数据校核。

5.2.1.4 已竣工房屋存在一些圆形、弓形等其他不规则建筑外轮廓，可使用全站仪沿该建筑外轮廓边线实测若干特征点或拐点的点位坐标，通过解析法计算面积。

5.2.1.5 当房屋的边长较长且直接测量有困难时，或需要校核总边长与分段之和时而又无法直接测量总边长的，可采用全站仪实测房角点坐标，计算相应总边长值。

5.2.1.6 采集建筑物内的边长与墙体厚度数据时，应在未进行装饰贴面处理的部位量取；采集建筑物外的边长与墙体厚度数据时，应沿建筑物外墙体的最外层表面的勒脚以上，距地面（1.00±0.20）m 处量取数据。当需要按柱外围计算面积，而柱子垂直上下由不同直径（截面）多节柱体构成时，边长以柱边离地面（1.00±0.20）m 处进行测量。

5.2.1.7 按幢测绘的，其边长数据应分层采集；涉及分层分户的应分层分户进行边长数据采集。

5.2.1.8 在实测房屋外墙的边长时，需要校核墙体厚度。

5.2.1.9 地下室、半地下室进行房屋边长测量时，因无法测至外墙面，可实测室内边长，外围墙厚按建筑设计方案图及建筑施工图确认的外墙体结构厚度，据此推算地下空间边长值。

5.2.1.10 测量建筑外轮廓时，对建筑外围护接触地面的其他部分进行采集，如装饰面层（挂墙体）、构造装饰柱、突出墙体的结构柱。

5.2.1.11 内天井采集其净尺寸。

5.2.2 层高、净高采集

5.2.2.1 在房屋实地测量时，须对测绘项目的标准层、架空层、结构转换层、夹层、假层、插层、闷顶层、阁楼（暗楼）、地下室层、半地下室层等进行层高的采集。

5.2.2.2 同一楼层分为多个不同层高的建筑空间时，各空间必须分别采集记录，并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5.2.2.3 当建筑物设计层高在 2.10 m 以下或在 2.30 m 及以上时，可只测量一个层高值；当设计层高在 2.10 m 及以上和在 2.30 m 以下之间范围时，应在建筑空间平面内不同区域测量 3 个及以上层高值取平均值作为实测层高值。层高测量取位至 0.01 m。

5.2.2.4 有建筑施工图的竣工房屋，实测层高平均值与设计值之差在±0.02 m 范围内时，可认为竣工层高与设计层高相符；无建筑施工图的竣工房屋，必须全部实测，其层高以同一层不同位置实测层高数据的平均值为准。

- 5.2.2.5 在净高测量时，应在不同位置测量 3 个及以上净高值，取平均数作为实测净高值。
- 5.2.2.6 层高取楼面或地面结构层上表面至上部结构层上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结构层表面可包含厚度 0.02 m 至 0.05 m 的建筑物找平层。
- 5.2.2.7 同一楼层外墙以内的建筑空间中，因结构梁、反梁、垫层等形成的局部高度在 2.20 m 以下的部分，其层高取所在楼层的层高值。
- 5.2.2.8 建筑自然层内设置的平台式落地窗，窗体高度在 2.20 m 及以上的，无论外侧是否存在其他建筑空间，上方空间是否封闭，均取窗面为外墙，窗体部分视为套内的一部分，层高取所在楼层的层高值；与平台式落地窗相类似的其他建筑空间，层高计算也与其相同。
- 5.2.3 分层分户采集要求**
- 5.2.3.1 建筑物外墙(含山墙)内侧为共有共用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时，共有共用或套内建筑面积的边长量取至墙中线，应包含内半墙厚度。
- 5.2.3.2 阳台、室外楼梯、凸窗、门廊、外墙外的走廊等与套内之间的分隔墙视为外墙，其墙体一半计入套内，一半计入外半墙。
- 5.2.3.3 斜屋面、墙体向内倾斜的建筑空间，边长尺寸应量至净高 2.10 m 以上，净高在 2.10 m 处无墙体的，测量时不计算外墙。
- 5.2.3.4 斜屋面、墙体向外倾斜的建筑空间，边长尺寸应量至倾斜位置的底部与楼层板的板面交接的位置，测量时以交接位置的墙体为外墙。
- 5.2.4 阳台、平台、廊、窗的数据采集**
- 5.2.4.1 阳台需采集的数据包括：阳台上盖水平投影尺寸、阳台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尺寸、阳台上盖水平投影区域与阳台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水平投影区域的相对位置关系、阳台上盖至底板的垂直距离。当阳台的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突出于阳台底板之外时，还应采集阳台底板的水平投影尺寸。
- 5.2.4.2 以柱、墙体等构成阳台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的外围量取尺寸，突出围护结构的构造物不计入阳台尺寸。阳台开敞面有结构柱或装饰柱，全部在阳台内且与阳台同一侧围护齐平的，量至结构柱或装饰柱外围；结构柱或装饰柱部分在阳台内，量至阳台其他围护延伸处；结构柱作为阳台整侧围护的，量取虚拟主墙体。
- 5.2.4.3 阳台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同一开敞面部分为墙体、部分为栏杆栏板的，当墙体长度在 0.60 m 及以上时，按墙体外围量算面积；当墙体长度在 0.60 m 以下时，按栏杆栏板延伸量算面积。
- 5.2.4.4 封闭阳台的围护结构，其下段围护墙体高度在 0.15 m 及以上的，量至围护墙体外围；下段围护墙体（基座）高度在 0.15 m 以下的，量至上段封闭围护结构（玻璃窗等）外围。封闭阳台的围护结构为倾斜的，向外倾斜超出底板外沿的，量至底板外围；向内倾斜的，量至围护结构最小处外围。当设计的封闭阳台实地未完全封闭或规划图未注明封闭阳台等情况，该阳台按未封闭阳台计算。
- 5.2.4.5 未封闭阳台的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其下段围护墙体高度在 0.15 m 及以上的，量至围护墙体外围；其下段围护墙体（基座）高度在 0.15 m 以下的，量至上段围护设施外围，如上段围护设施为倾斜、弧形、异形组合的，量至上段围护设施（栏杆、栏板）最小处外围。

5.2.4.6 有柱走廊需量取廊柱之间、廊柱与廊的围护结构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无柱走廊应量取廊的顶盖水平投影面积及位置数据。对于异型柱所构成的围护结构，若柱向计算建筑面积范围方向倾斜，量取异型柱 2.10 m 高度处的柱外围尺寸作为该围护的尺寸。

5.2.4.7 平台需采集的数据包括：平台下方建筑的外围尺寸、平台下方建筑外围与平台周边建筑外围的相对位置关系。

5.2.4.8 飘窗需要量取窗外侧与主体墙的位置关系，量取窗台与楼（地）面之间的位置关系、窗台面到上盖顶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5.2.5 使用界钉、界线为固定界址的数据采集

5.2.5.1 由房屋权利人或建设单位提供符合界钉规格和钉立界线要求的界钉位置及其定位尺寸、编号的施工图或示意图，测量人员现场拍照，实地量取界址点连线尺寸，核对界址点编号，形成界钉点之记。

5.2.5.2 界钉规格应符合：界钉帽直径在 0.02 m 及以上，钉帽中间应有十字丝，界钉长 0.05 m 至 0.06 m，钉杆直径不限。

5.2.5.3 钉立界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界址拐点应打界钉；
- b) 曲线的起点、中点、终点均应打界钉；
- c) 拐点间直线段距离较长时应在直线段适当位置打界钉，每条边应有三个钉或三个以上组成，界钉之间的长度在 10.00 m 以下；
- d) 若拐点遭遇障碍物，则在界线与障碍物交界处打界钉，并在施工图或示意图等图件上用虚线标注障碍物范围内的界线走势，同时标注交汇拐点的定位边长与尺寸；
- e) 界址点应按编号顺序打界钉；
- f) 定位后的界钉应清晰并可视，不得任意损毁或遮盖。

5.2.6 车位、商业铺位等特殊房屋的数据采集

5.2.6.1 以界址点连线作为界线的车位，量取相邻界址点间直线距离及界址点相对位置关系。

5.2.6.2 车位、商业铺位有围护设施的，量取围护设施所围成的空间尺寸及围护设施厚度。

5.2.6.3 实地无实墙分割的商业铺位、车位等，实地应打钉（十字钉）。测量时以钉位为准，该钉位应打入不易破坏的十字钢钉为宜。

5.2.6.4 全自动机动车库采集其结构层底板水平投影尺寸。

5.2.7 异常车位采集

5.2.7.1 车位的长度、宽度、净高不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车库建筑构造》（17J927-1）中要求的，测为车位（非标）。

5.2.7.2 停车区域楼板坡度在 5% 以上的车位，测为车位（非标）。

5.2.7.3 车位范围与功能用房及消防设施的开门轨迹存在重叠的，不按车位进行数据采集和使用。竣工时，若上述空间与设计车位范围重叠的，重叠部分测为通道，剩余车位范围标记为“非车位”。

5.2.7.4 人防工程内人防专属的使用空间和人防门开门轨迹所需的使用空间，不按车位进行数据采集和使用。竣工时，若上述空间与设计车位范围重叠的，重叠部分测为通道，剩余车位范围标记为“非车位”。

- 5.2.7.5 车位部分空间被柱子、管道等突出物占用的，测为车位（非标）。
- 5.2.7.6 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的最小净距不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车库建筑构造》（17J927-1）测为车位（非标）。
- 5.2.7.7 垂直式停车方式停车位，距小型车停车位前端长度 1.20 m 至 3.90 m 范围内 ($3.90\text{ m} \geq d > 1.20\text{ m}$)，车位左侧存在影响开门的障碍物（柱、墙、消防栓等）时，障碍物距车位左侧边线的最小间距在 0.30m 以下的，测为车位（非标）；距微型车停车位前端长度 1.10 m 至 3.50 m 范围内 ($3.50\text{ m} \geq d > 1.10\text{ m}$)，车位左侧存在影响开门的障碍物（柱、墙、消防栓等）时，障碍物距车位左侧边线的最小间距在 0.30 m 以下的，测为微型车位（非标），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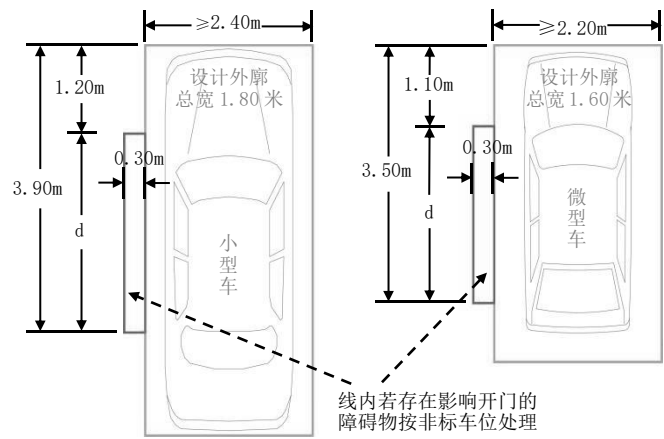


图 1 车位左侧空间尺寸控制要求图示

5.3 房屋信息数据采集

- 5.3.1 房屋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包括：建筑物名称、坐落、建筑结构、房屋用途、房屋楼号与房号、房屋分幢及幢号标注、房屋层数等以及与建筑物有关的产权人及委托人信息。
- 5.3.2 项目名称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审批的标准地名进行采集，无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地名的项目名称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采集；建筑物名称（幢号、幢名）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采集。
- 5.3.3 在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时，建筑物坐落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记载；在房产建筑面积测量时，建筑物坐落根据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地名地址进行采集。
- 5.3.4 在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时，房屋建筑结构根据建筑施工图的相关内容采集；在房产建筑面积测量时，房屋建筑结构根据房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相关内容核实。房屋建筑结构分类参考《房产测量规范》附录 A 表 A5。
- 5.3.5 建筑物有关的建设单位信息根据规划许可证进行采集，如有变更的，根据企业名称变更相关文件进行采集。

5.4 建筑高度（规划）数据采集

- 5.4.1 楼梯间、电梯间、机房、水箱间等突出屋面的建构筑物，其高度超过屋顶高度在 6.00 m 以上，或其面积之和在屋面层水平投影面积 1/4 以上的，采集建构筑物高度计入建筑高度（规划）。防雷、消防水箱、冷却塔等设备及其装饰性构件不计入建筑高度（规划）。
- 5.4.2 机场（含公路飞机跑道）、广播电视、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等设施

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的建筑，采集建筑最高高度作为建筑高度（规划）。

5.4.3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区内的建筑，采集建筑最高高度作为建筑高度（规划）。

5.4.4 采集建筑高度（规划）时，需同步采集建构物最高点高程，其高程值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4.5 女儿墙顶点高度采集

5.4.5.1 女儿墙不通透的，女儿墙顶点高度按照实体部分高度采集。

5.4.5.2 女儿墙通透的，若女儿墙实体部分在 0.50 m 以上的，按实体部分采集；若女儿墙实体部分在 0.50 m 及以下的，女儿墙顶点高度按照屋面结构面层高度的基础上再增加 0.50 m 采集。

5.4.6 屋面檐口高度采集

屋面无论是否有挑檐，均采集屋面檐口顶高度作为屋面檐口高度。

5.4.7 除 5.4.1、5.4.2、5.4.3 上述情形以外的建筑，按照屋顶高度作为建筑高度（规划）。

5.4.7.1 平屋顶建筑的屋顶高度取室外地坪至屋面完成面高度、建筑物女儿墙顶点高度或屋面檐口高度的最大值。

5.4.7.2 坡屋顶建筑的屋顶高度分别计算檐口及屋脊高度，檐口高度按室外地坪至屋面檐口高度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屋脊高度按室外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屋面坡度在 45° 及以下的，屋顶高度取其檐口高度；屋面坡度在 45° 以上的，屋顶高度取其屋脊高度。

5.4.7.3 当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屋面形式，或多个室外地坪时，混合屋面建筑的屋顶高度应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多个室外地坪时，取建筑主出入口相邻的室外地坪起算。

5.5 地下室深度采集

5.5.1 深度采集

采集室外地坪至最深一层地下室地坪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5.5.2 净深采集

采集地下室地面至该层地下室顶板底面的垂直距离。

5.6 消防测量数据采集

5.6.1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消防）包括：

- a) 总平面布局；
- b)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及消防取水口的平面位置；
- c) 建筑层数与建筑高度（消防）；
- d) 平面布置；
- e) 防火分区；
- f) 防烟分区；
- g) 消防水池容积、高位消防水箱容积。

5.6.2 防火间距采集

5.6.2.1 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相邻建筑外墙的最近水平距离测量，当外墙有凸出的可燃或难燃构件时，应从其凸出部分外缘量起。

5.6.2.2 室外疏散楼梯、雨棚采用不燃材料构筑，且不影响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时，防火间距可以从建筑的外墙量起。

5.6.2.3 对于开敞式外廊、阳台、凸窗，防火间距应从其外边缘量起。

5.6.2.4 突出墙面不大于 0.70 m 的凸窗可整体视为单向外窗，不考虑其相对侧边间的防火间距要求；突出墙面大于 0.70 m 的凸窗应考虑侧边防火间距。

5.6.3 建筑层数采集

建筑层数应按建筑的自然层数计算，下列空间可不计入建筑层数：

- a) 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地坪的高度不大于1.5 m的地下或半地下室；
- b) 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2.2 m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
- c) 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

5.6.4 建筑高度（消防）采集

5.6.4.1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建筑高度（消防）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5.6.4.2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的平屋面）时，建筑高度（消防）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5.6.4.3 平屋面（坡度不大于 5%）建筑，建筑高度（消防）应计算至屋面坡底与外墙交接处的屋面面层，除住宅建筑可计算至屋面结构板外，其他建筑应包含保温层、找坡层、防水层、保护层等屋面构造层厚度。

5.6.4.4 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的屋面时，建筑高度（消防）应按 5.6.4.1、5.6.4.2、5.6.4.3 方法分别测量后，取其中最大值。

5.6.4.5 对于台阶式地坪，当位于不同高程地坪上的同一建筑之间有防火墙分隔，各自有符合规范规定的安全出口，且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贯通式或尽头式消防车道时，可分别测量各自的建筑高度（消防）。否则，应按其中建筑高度最大者确定该建筑的建筑高度（消防）。

5.6.4.6 除台阶式地坪外，室外设计地面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并选取室外设计地面标高的最低值作为计算建筑高度（消防）的标高值：

- a) 建筑首层主要安全出口的室外设计地面标高；
- b) 满足消防扑救操作要求的室外设计地面标高。

5.6.4.7 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面面积不大于 1/4 者，可不计入建筑高度（消防）。

5.6.4.8 对于住宅建筑，设置在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0 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室内外高差或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0 m 的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高度（消防）。

5.6.5 建筑面积采集

5.6.5.1 防火分区面积：依据防火墙、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进行防火分区的划分。两相邻防火分区按中墙采集，其余按建筑外墙进行采集。

5.6.5.2 防烟分区面积:依据挡烟垂壁、结构梁及隔墙等划分防烟分区并采集,防烟分区不应跨越防火分区。

5.6.5.3 避难层(间)净面积:建筑内用于人员暂时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房间),按建筑内有效避难空间进行采集。

5.7 人防工程数据采集

5.7.1 人防工程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调查明确各防护单元以内的防护功能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包括防护单元战时功能及范围划分、战时出入口位置、人防门、车位和地下人防专用设施。

地下人防专用设施包括:除尘室、滤毒室、密闭通道、防毒通道、洗消间、扩散室、防化通信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急救观察室、脱衣室、检查穿衣室、战时水箱(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部、专业队掩蔽部),以及人防专用的通信及配电间、风机房、泵房、电站、储油间、油库(箱)、通风井、管道井、强弱电井、厕所、封堵构件间、盥洗室、浴室、分类大厅等。

5.7.2 建设工程人防测量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 a) 根据人防工程设计图纸,确认人防工程各类空间的功能用途,调查人防工程基本情况,明确仅为人防专用且平时具备其他人防用途的地下人防专用设施;
- b) 每个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有效面积和掩蔽面积测量;
- c) 测量每个防护单元室内地平面至梁底和管底的净高、室内地平面至顶板的结构板底面的净高;
- d) 人防工程停车位及非机动车位统计;
- e) 人防工程主(次)要出入口的口部位置和主(次)要出入口的地面位置测量。

5.7.3 人防工程墙体数据采集

5.7.3.1 临空墙体、外墙采集至外围线。

5.7.3.2 防护单元间墙体以墙体中间为界,量至墙体厚度的 1/2 处。

6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6.1 一般规则

6.1.1 计算建筑面积的房屋必须为具备有上盖(楼梯除外),结构牢固,层高大于等于 2.20m 的永久性建筑。

6.1.2 永久性结构的建筑空间,有永久性顶盖、结构层高或斜面结构板顶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按下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 a) 有围护结构、封闭围合的建筑空间,应按其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b) 无围护结构、以柱围合,或部分围护结构与柱共同围合,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c) 无围护结构、单排柱或独立柱、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 d) 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无柱、附属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来源:GB/T 55031—2022, 3.1.4]

6.1.3 永久性结构的单层房屋,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

6.1.4 房屋自然层内设有局部楼层(如夹层、插层等),局部楼层及其楼(电)梯间的层高在 2.20m 及

以上的部分计算建筑面积。对于局部楼层的三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计算，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按其围护设施的外围水平投影计算。[来源：GB/T 50353—2013，3.0.2]

6.1.5 穿过房屋的通道，房屋内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的回廊部分，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按其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1.6 房屋屋面（天面）上，属永久性建筑，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气压罐间、报警阀间、风机房、管井、其他设备用房等及斜面结构屋顶高度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1.7 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相应出入口，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按其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保护墙）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1.8 为满足建筑消防要求，在房屋底层专门设置的消防车道、人行通道，该通道不计算建筑面积。

6.1.9 与室内任一边相通，能正常利用的伸缩缝、沉降缝，按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伸缩缝、沉降缝不计算建筑面积。

6.1.10 突出房屋墙面的构件、配件、装饰柱、垛、勒脚、台阶不计算建筑面积。

6.1.11 骑楼、过街楼的底部用作道路街巷通行的空间、通道，临街楼房、挑廊下的底部用作公共道路街巷通行的空间、通道不计算建筑面积。

6.1.12 利用引桥、高架路、高架桥、路面作为顶盖建造的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来源：GB/T 17986.1—2000，8.2.1.g]

6.1.13 活动房屋、简易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6.1.14 独立烟囱、亭、塔、罐、池不计算建筑面积。[来源：GB/T 17986.1—2000，8.2.1.i]

6.2 非普通建筑空间的面积计算

6.2.1 建筑物的墙体由向内倾斜、弧形等非垂直墙体构成，按其室内净高在 2.10m 及以上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2 建筑墙体向外倾斜超出底板外沿的，按底板外沿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3 坡屋顶、穹型顶建筑，按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部分的水平投影计算建筑面积。

6.2.4 属永久性建筑非单排柱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棚等按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若柱为斜柱，以柱外围距离地面净高在 2.10m 处的连线水平投影范围内的部分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棚等按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2.5 位于建筑物内的全封闭空间，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6 在建筑物中的层高 2.20m 及以上的楼层内设置夹层的，当夹层及下方建筑空间的高度均在 2.20m 以下时，夹层不计算建筑面积，下方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7 建筑在折转处因结构需要所设置的位于建筑外墙外侧的与室内不相通的结构连接板，该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

6.2.8 有永久性上盖且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场馆看台，有围护结构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上盖范围小于围护结构的，按上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2.9 设置于地下室或底层（裙房）的发电机房、垃圾间等应环保要求必须设置高空排放的烟囱、排气

道等竖井的，当其附建于建筑物外墙且相同功能集中一处排放时，竖井仅首层计算建筑面积；未附建于建筑物外墙或相同功能未集中在一处排放的，竖井每一层计算建筑面积。

6.2.10 设置于地下室或裙房的商业（餐饮）应环保要求必须设置高空排放的烟道竖井，当其附建于建筑物外墙且相同功能集中一处排放时，竖井仅首层计算建筑面积；未附建于建筑物外墙或相同功能未集中在一处排放的，竖井每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附建于建筑物外墙供每层每户住宅单独使用的烟道，直接计入该户套内建筑面积。

6.2.11 房屋内的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等，按房屋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四面围护的采光井，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来源：GB/T 50353—2013，3.0.19]

6.2.12 依坡地建筑的房屋利用吊脚做架空层，设计可以利用且高度在 2.20 m 及以上部位，有围护结构的，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13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结构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14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停车库，有围护结构的，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有围护设施的，按其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有结构层的按其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结构层分别计算。

6.2.15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2.16 有永久性上盖且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舞台、主席台等，有围护结构的，按上盖的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建筑面积；有围护设施的，按上盖的水平投影与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一半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围护设施）的，不计算建筑面积。影剧院的舞台及为舞台服务的可供上人维修、悬挂幕布、布置灯光及布景等搭设的天桥和挑台等构件设施，不计算建筑面积。

6.2.17 层高在 2.20 m 以下的夹层、插层、技术层、地下室、半地下室不计算建筑面积。

6.2.18 房屋的天面、挑台，天面上的花园、泳池不计算建筑面积。[来源：GB/T 17986.1—2000，8.2.3.d]

6.2.19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不计算建筑面积。[来源：GB/T 17986.1—2000，8.2.1.e]

6.3 部分建筑部位的计算细则

6.3.1 阳台的面积计算

6.3.1.1 凹阳台和复合型阳台向结构内延伸的方向与阳台开敞面不一致，按阳台开敞面是否封闭的规则计算建筑面积；阳台的开敞面处设有部分墙体的，按阳台开敞面是否封闭的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3.1.2 封闭阳台，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1.3 有顶盖未封闭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1.4 地面层、裙楼屋面层类似于阳台、架空的建筑空间，其上盖为上一层阳台的，参照阳台规则计算；如上盖为上方的建筑，参照门廊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3.1.5 隔层设置的未封闭阳台，当其上盖高度在两个自然层高度及以下的，按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1.6 上下层不同大小阳台、隔层设置的未封闭阳台，当各类上盖的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不一致时，建筑面积按上盖的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6.3.1.7 位于房屋屋面层（天面）或因退台设计形成的露台，其临房间出入口的建筑部位有上盖的（出挑深度大于 0.7m 时），视为阳台，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1.8 地面层、裙楼屋面层具有通行功能的未封闭阳台，按阳台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入口处以围护结构延伸线为界）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1.9 房屋上层阳台在下层晒台、退台上的投影，与室内不相通或投影部分无台面的，不计算建筑面积。

6.3.1.10 阳台内的封闭空间、水管及装饰、上挂式空调板、花池等部位均计入阳台建筑面积。

6.3.1.11 房屋内有类似于阳台功能的空中花园、入户花园等部位，参照阳台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3.1.12 相邻套型间贯通的类似阳台的部位，参照阳台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3.1.13 利用屋顶斜面结构作阳台顶盖的，斜面结构完全覆盖阳台，且阳台地面距斜面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的，按阳台规则计算面积。

6.3.1.14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类似于平台、阳台等的建筑部件不计算建筑面积。

6.3.1.15 挑楼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2 凸（飘）窗、落地橱窗的面积计算

6.3.2.1 凸（飘）窗的高度为窗台台面至窗体顶板板面（顶板上缘）的垂直距离；其结构净高为窗台台面至窗体顶板板面（顶板下缘）的垂直距离；窗台高度为窗台台面（窗台板上缘）至室内地面（楼板结构板上缘）的垂直距离；其进深为室外墙面至窗体的外边沿的水平距离。

6.3.2.2 当凸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若窗台高度在 0.40m 及以上，该凸窗不计算建筑面积；若窗台高度在 0.15m 以上、0.40m 以下，该凸窗应计算一半建筑面积；若窗台高度在 0.15m 及以下，或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该凸窗应计算全部建筑面积：

- a) 凸窗（含空腔）的结构净高在 2.10m 以下；
- b) 凸窗出挑宽度在 0.70m 及以下；
- c) 凸窗的面宽长度在该套型同方向面宽的 2/3 及以下；
- d) 上下两层凸窗间的楼层板未超出凸窗内侧墙；

e) 窗体上（下）方凹入部分的外侧无围挡；窗体上（下）方凹入部分的外侧围挡，其高度在凹入部分高度 1/3 及以下的，或单纯以百叶、穿孔板、可透视、可拆装的构件等进行装饰的，均不视为围挡。

6.3.2.3 不计面积的凸窗向阳台或花池内凸出时，凸窗所占用的阳台或花池的空间计入阳台或花池的范围，按阳台或花池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6.3.2.4 附属在建筑物外墙的落地橱窗，其结构净高在 2.10m 及以上时，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3 楼梯、前室、斜坡道的计算

6.3.3.1 位于建筑外墙或主体结构以内的楼梯，无论其有几面围护墙体，该楼梯均视为室内楼梯。位于建筑外墙或主体结构以外但与建筑物主体相通的有二面及以上围护墙体的楼梯，视为室内楼梯；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室外楼梯。

6.3.3.2 无论室内楼梯、室外楼梯，无论其本身是否设置梯间层，均按建筑物的自然层（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数计算建筑面积，顶层无上盖时，顶层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6.3.3.3 穿越夹层的楼梯，夹层不使用的，其位于夹层的梯间不计算建筑面积；夹层不使用但夹层上下层有小于 2.20 m 的转换层且可与楼梯通行的，其位于夹层的梯间计算建筑面积。

6.3.3.4 与建筑物不相连的独立楼（电）梯，按其各出入口所在层计算层数，并相应计算建筑面积；在局部层与建筑物通过架空通廊（架空走廊）等连通的独立楼（电）梯，按其对应的建筑物的自然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6.3.3.5 跃层建筑的室内楼梯，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错层建筑的室内楼梯，选上一层按上、下行楼梯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下一层按下行楼梯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3.6 住宅建筑室内楼梯上下行之间间隔在 0.20 m 及以上时，其他建筑的室内扶梯、楼梯、旋转梯等的梯间间隔在 0.40 m 及以上时，计算上一层梯间面积时，梯间的间隔空间按上空处理，楼梯间的间隔为不规则形状的，梯间的间隔空间整体按上空处理。

6.3.3.7 具有电梯厅功能的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梯前室参照走廊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3.3.8 斜坡道（含与楼梯合并设置时）是连接室外和室内，及各层之间的垂直通道，按其围护范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有上盖的室外斜坡道按其建筑物的对应自然层数计算建筑面积；顶层无上盖时，顶层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6.3.3.9 房屋内的楼梯间、电梯（观光梯）并按房屋的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6.3.3.10 用于检修、消防的室外挂梯或爬梯不计算建筑面积。

6.3.3.11 建筑物内由于自然层数不同，楼（电）梯间的层数按其所在部位的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6.3.3.12 机（非）动车坡道、楼梯、台阶下方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可利用空间明确设计为功能空间的，该功能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的，对应的机（非）动车坡道、楼梯、台阶均不再计算建筑面积。

6.3.3.13 机（非）动车坡道、楼梯下方未明确设计为功能空间的，均按机（非）动车坡道、楼梯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机（非）动车坡道、楼梯已计算建筑面积的，其下方空间无论是否利用均不再计算建筑面积。

6.3.4 走廊、挑廊、檐廊面积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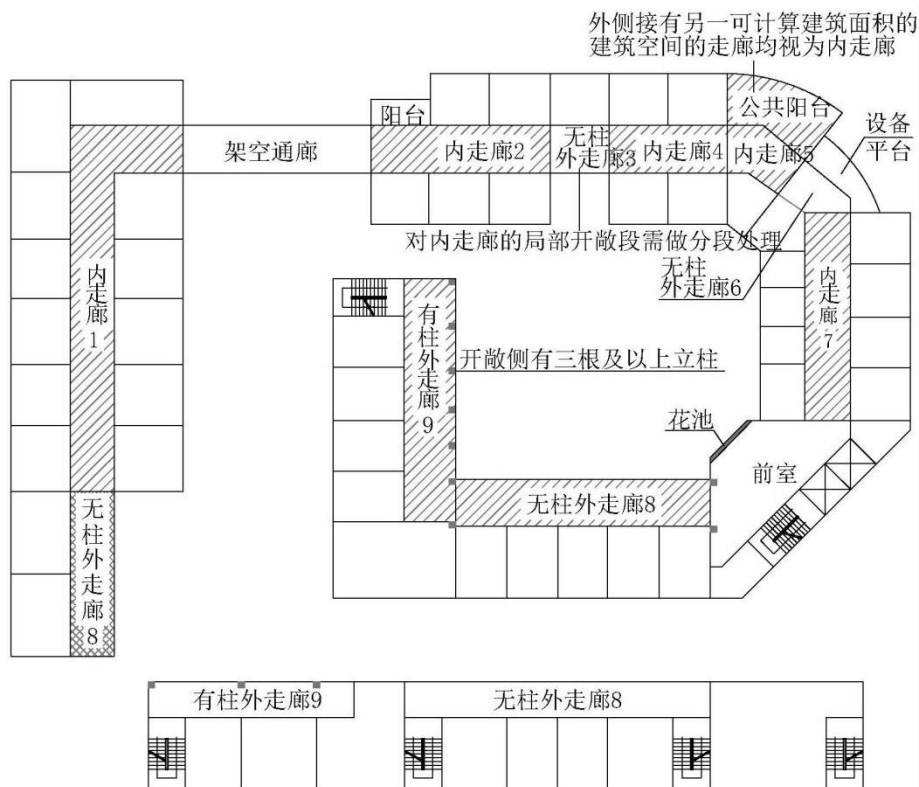


图 2 走廊类型划分图示

6.3.4.1 走廊分为内走廊和外走廊。一段开敞一段有柱或墙的走廊，先根据变形缝进行分段，再依据开敞情况划分为内、外走廊。走廊一侧（侧指走向两边）或两侧向室外开敞时为外走廊；当走廊为以下几种情况时视为内走廊，见图 2：

- 走廊两侧均封闭（图 2-内走廊 1、2、4、7）；
- 走廊开敞一侧与可计算建筑面积的有上盖的建筑空间相邻（图 2-内走廊 5）；
- 建筑物内临天井的走廊视为内走廊。

6.3.4.2 内走廊无论其走向两端是否封闭均计算全部建筑面积。

6.3.4.3 根据变形缝分段后的外走廊开敞一侧及紧邻两端，若含三根柱（两端为墙的视为柱）及以上的，视为有柱外走廊，否则视为无柱外走廊。外走廊柱的判定：

- 开敞侧之外还存在柱或其他类型承重支撑体，且通过连接梁与走廊相连的走廊，视为有柱外走廊（图 2-有柱外走廊 9）；
- 开敞侧有虽不承重但与结构连接为一体，类似柱（墙）的走廊，视为无柱走廊（图 2-无柱外走廊 8）；
- 柱位于外走廊两端的墙体内并划归其他建筑空间时，视为无柱走廊（图 2-无柱外走廊 8）；
- 线性走廊，或由多段构成的非线性走廊，如果仅某一段走廊有柱或墙，可以以该段走廊的两端转折处为界，将该走廊划分为有柱与无柱两部分，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图 2-内走廊 2、4；无柱外走廊 3）；
- 走廊开敞一侧与不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空间（部位）相邻，视为无柱外走廊（图 2-无柱外走廊 6）。

6.3.4.4 与房屋相连的有柱走廊，连接两建筑物之间有上盖和柱的走廊，均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廊两端为墙体围护的，以开敞面柱外围平行于开敞面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如柱

外围另有护栏且在上盖范围内的，计算至护栏外围，柱与护栏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底板外沿小于柱外围的，计算至底板；上盖外沿小于柱外围的，计算至上盖外沿。

6.3.4.5 与房屋相连有上盖无柱的室外走廊（挑廊）、檐廊，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如围护设施内倾、外倾、超出底板外沿的，按底板外沿的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6.3.4.6 隔层设置的无柱外走廊，上盖高度在两个自然层及以下时，按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当其上盖高度在两个自然层高度以上或上盖为镂空时，不计算建筑面积。

6.3.4.7 地面层、屋面层、裙楼屋面层有上盖且具有通行功能的无柱外走廊、檐廊，两侧有围护设施的，按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入口处以围护结构延伸线为界，无围护边以底板为界）与上盖的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一半建筑面积；无围护设施的，不计算建筑面积。

6.3.4.8 上下层不同大小、隔层设置的无柱外走廊，当各类上盖的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不一致时，建筑面积按上盖的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6.3.4.9 有顶盖未封闭的挑廊，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4.10 相邻套型间贯通的类似室外走廊的部位，参照外走廊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6.3.4.11 与房屋室内不相通的类似于挑廊、檐廊等的建筑部件不计算建筑面积。

6.3.5 连廊（风雨连廊）、架空通廊（架空走廊）的面积计算

6.3.5.1 连接两建筑物之间底层有上盖的连廊（风雨连廊），其为双排柱或封闭连廊时，按柱或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为单排柱连廊时，按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无柱但有围护设施的连廊，按其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无柱且无围护设施的，不计算建筑面积。

6.3.5.2 连接两建筑物之间永久性的封闭架空通廊（架空走廊），按其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顶盖不封闭的永久性架空通廊（架空走廊），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无论是否有柱，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5.3 隔多层设置的不封闭的架空通廊（架空走廊），若上盖高度大于两个自然层，架空通廊（架空走廊）不计算建筑面积。

6.3.5.4 架空通廊（架空走廊）无顶盖或上盖镂空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

6.3.6 门廊、雨篷的面积计算

6.3.6.1 建筑物出入口处，当上方为建筑时下方空间视为门廊；当上方为专设盖板时，则下方空间视为雨篷。

6.3.6.2 门廊、雨篷其入口处台面与室外地坪的高差应在 0.10 m 及以上，否则，不计算建筑面积。出入口以放坡形式连接地面的，以室内地坪与放坡起点的室外地坪高差算台面高度。

6.3.6.3 有围护结构或有柱的门廊（门斗），按其柱或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6.4 凸出式门廊，其有两排及以上柱或围护结构的，按其柱或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单排柱或单排支撑结构的，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无柱或其他支撑结构时，

不计算建筑面积。若上盖与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范围不一致的，按上盖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

6.3.6.5 凹入式门廊无论其墙、柱形式，均按上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底层直通室外、位于建筑主体内的走道，参照凹入式门廊计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6.3.6.6 凸凹复合式门廊，凹入部分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凸出部分按 6.3.6.4 规定情形分类计算。

6.3.6.7 有柱雨篷（包括独立柱雨篷、多柱雨篷、柱墙混合支撑雨篷、墙支撑雨篷）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无柱雨篷不计算建筑面积。

6.3.6.8 与房屋相连的卸货平台，参照门廊计算规定计算建筑面积。

6.3.7 墙体的面积计算

6.3.7.1 房屋墙体的水平投影面积包括结构墙体和粉刷层、贴面等墙体保护层。建筑物有设计外墙保温层的，外墙保温层厚度计入外墙的水平投影面积。粉刷层外没有敷设的贴面，而采用干挂、装饰性幕墙等情形的，粉刷层外的中空及干挂、装饰性幕墙等厚度不计入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6.3.7.2 建筑空间的围护墙体按层计算水平投影面积，外墙及各层权界线的绘制应与建筑物的形态相符。

6.3.7.3 建筑物局部建筑空间在一层以上且其上部挑空（大堂或跃层上空等），该建筑空间只计算一次围护墙体的水平投影面积，计入上空底部所在层水平投影面积。与外墙相邻的，上空的内半墙计入上空面积，外半墙不计算墙体面积；与其他户或共有部位相邻的，上空的内半墙计入上空面积；与套内墙体或护栏相邻的，上空邻套内墙体或护栏处计算净空尺寸。

6.3.7.4 建筑物内设置夹层的，当夹层的高度在 2.20 m 及以上时，夹层部分的外墙划分规则与自然层一致。

6.3.7.5 房屋为斜面结构或非垂直墙体，净高 2.10 m 及以上的部分，直接计入套内建筑面积，外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6.3.7.6 首层公共通道、骑楼的底层，与房屋接壤的墙体视为外墙；过街楼底层公共通道的两侧墙体视为外墙。建筑物墙体外侧为天井时，该段墙体视为外墙。

6.3.7.7 特殊墙体面积的划分与计算

- a) 房屋内相邻单元之间墙体等围护体中含柱或其他承重支撑体时，按墙体中线划分相邻单元间隔。当多个单元相邻处有柱，取各墙墙中线的延长线分割柱体水平投影面积，分割后面积分别计入相关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
- b) 外墙含有装饰性空心柱时，取柱内侧部分及承重结构体为外墙并计算墙体面积，柱外侧部分视为装饰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 c) 位于外墙两个拐角点之间，且外墙围护结构仅以承重柱组成的，统一按本层主墙体厚度确定外半墙体的划分。
- d) 房屋外围局部活动围护体的确定：房屋外围局部无墙体的活动围护，如底层楼梯出入口、车库出入口、商铺的卷闸门玻璃门、房间通往阳台的推拉门等，其外围墙体厚度可参照本层其他主体填充外墙或承重外墙的墙体厚度确定。
- e) 房屋内部间隔活动围护体的确定：房屋内部间隔如商场、商铺以防火卷帘、钢化玻璃等直接落地作为共有墙或外墙的，墙体厚度取围护构架的厚度；如系安装于地面梁体或墙垛之上，墙体厚度取梁体或墙垛厚度。

- f) 如同楼层内墙体由上下两部分组成，而上下两部分墙体厚度不同时，当下半部分墙体高度在 2.20 m 及以上时，取下半部分墙厚为墙体厚度；否则，取上半部分墙厚为墙体厚度。若同楼层墙体上下厚度为多部分组成，取高度 1.00 m 至 2.20 m 之间墙体厚度最大值。
- g) 隔音墙体设计有“中空”的，净空的宽度在 0.10 m 及以上的，视为封闭空间，计算建筑面积；净空的宽度在 0.10 m 以下的，该墙体与隔音墙视为同一墙体进行计算建筑面积。

6.3.7.8 幕墙墙体的面积

- a) 以幕墙（非装饰性）作为房屋外墙的，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装饰性幕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 b) 同一楼层外墙，有主墙且主墙高度与层高相同，又有幕墙的，分段分别计算；
- c) 同一面全部为围护性的承重墙，其外再吊挂的幕墙视为装饰性的幕墙，装饰性幕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 d) 同一楼层为全幕墙，无论内侧是否设有局部主墙，全部按围护性幕墙计取外墙；
- e) 吊挂式玻璃幕墙或金属幕墙作为房屋围护性幕墙的（以纯玻璃等幕墙材料构成的无框架围护性幕墙），当结构楼板边至幕墙外缘距离在 0.36 m 以下时，以该距离为外墙厚度，并相应取半外墙；当结构楼板边至幕墙外缘距离在 0.36 m 及以上时，楼板外边缘至幕墙内边缘的空间按建筑物挑空计算，外墙不计建筑面积；
- f) 同一面外墙，上部是玻璃下部是墙体的组合形式的围护，当下部墙体高度在 0.45 m 以下时，视上部的玻璃为主要围护结构，边长测量至玻璃（含玻璃厚度），玻璃厚度无需做扣除外半墙的处理；当下部墙体高度在 0.45 m 及以上时，视下部的墙体为主要围护结构，边长测量至墙体外缘，并按墙体厚度做扣除外半墙的处理；
- g) 上下均由玻璃和其他材料框架构成的围护性幕墙，以材料框架的厚度作为墙厚，并相应取外半墙。

6.3.7.9 剪力墙的面积计算

剪力墙与柱按单向划分，分别按剪力墙或矩形柱计算；单向尺寸在 1.50 m 以下的剪力墙按柱计算，在 1.50 m 及以上的剪力墙按墙计算。

6.3.8 架空层的面积计算

6.3.8.1 建筑物架空层中局部有墙体围护的，按墙体围护结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墙体围护的，按其柱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8.2 当架空层的上盖投影范围与架空层的柱体外围水平投影范围不一致的，按上盖水平投影与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较小的范围计算。

6.3.8.3 依坡地建筑的房屋，利用吊脚做架空层有围护结构的，按其水平地面高度在 2.20 m 及以上部位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3.9 屋面上建筑空间的面积计算

6.3.9.1 屋面上由墙、柱围合形成的类似门廊、走廊的建筑空间，参照走廊计算建筑面积。

6.3.9.2 位于屋面上与出屋面梯间不相连的、独立的、造型装饰性的亭、阁及造型装饰性架空，不计算建筑面积。

6.3.9.3 仅由坡屋面和楼板围合形成的房屋顶层，人不能进出且未设置门窗的装饰性建筑密闭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6.3.10 停车空间建筑面积计算

6.3.10.1 全自动机动车库无结构层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有结构层的按其结构层范围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6.3.10.2 机械复式车位的建筑面积按规划设计的成组车位装置范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3.10.3 车位按其地面打钉画线范围计算建筑面积。

6.3.11 古厝项目建筑面积计算

6.3.11.1 古厝项目以各地名城保护部门认定为准。

6.3.11.2 底层门廊、檐廊、雨篷、院内走廊及其余底层直通室外、位于建筑主体内的走道，台面与室外地坪或内天井的高差在 0.05m 以下的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

6.3.11.3 与房屋相连的有柱外走廊，按柱外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柱外走廊以外的空间不计算建筑面积。

6.3.11.4 建筑物出入口上方设置的遮雨、遮阳的上盖，当上方为建筑时，下方半围护空间视为凹入式门廊，参照 6.3.6.5 计算建筑面积。当为专设盖板且两端为墙体围护时，半围护空间则视为有柱雨篷，参照 6.3.6.7 按其上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3.11.5 垂花柱（吊柱）视为承重支撑体，垂花柱无论是否紧邻墙体，均视为独立柱。

6.3.11.6 具备有上盖，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夹层、置物平台等按照其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12 立体生态住宅项目建筑面积计算

6.3.12.1 底层休闲架空空间，住宅建筑底层架空层参照 6.3.8 计算建筑面积。

6.3.12.2 楼栋间风雨连廊参照 6.3.5 计算建筑面积。

6.3.12.3 各楼层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按其围护结构（围护设施）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3.12.4 顶层及次顶层的露天花园由活动平台及植树花池组成，露天花园与阳台须有分隔设施或分隔线，各区域可独立使用；结构牢固、材质稳定的永久性构架视为有效上盖。上述构架下的顶层及次顶层的外挑植树平台视为空中花园。

6.3.12.5 建筑主体结构外挑功能空间相通的空中花园与阳台须有分隔设施或分隔线，各区域可独立使用。

6.3.12.6 空中花园参照非封闭阳台规则计算建筑面积。

7 共有建筑面积分摊与计算

7.1 共有建筑面积处理的一般原则

7.1.1 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计算以幢为单位进行。位于本幢并为本幢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由本幢房屋分摊。为本幢房屋服务但不在本幢，或在本幢房屋但为两幢以上房屋服务的共有建筑面积，不进行分摊。

7.1.2 产权各方有合法权属分割文件或协议的，按文件或协议规定执行。

7.1.2.1 多产权单位自建房，有相关各方签订的合作建设和分割协议的，视为有文件或协议，作为楼盘表建筑面积测算和实测的依据。

7.1.2.2 相关房屋权利人所达成的分摊协议不得侵犯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利益。

7.1.3 无产权分割文件或协议的，按相关房屋的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7.1.4 非区分所有权（单一产权）的房屋，不进行分摊计算。

7.1.5 共有建筑面积分摊计算后，各分户的建筑面积之和应等于相应幢的建筑面积，允许四舍五入取位引起的合理误差。

7.1.6 某个共有建筑面积列入分摊后，不具体划分各套（分户）摊得面积的对应部位。

7.1.7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分户测算须对建筑部位按权属界线进一步划分为专有部位和共有建筑部位。

7.1.8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各分户的套内建筑面积应等于入户门内可通达的分户权属界线围合成的主体建筑面积加上归属于该户的阳台（含入户花园等）面积之和。

7.1.9 多功能房屋根据设计功能和共用部位的不同服务范围，进行幢、功能区和层等逐级分摊。

7.2 共有建筑部位的分类及范围

7.2.1 共有建筑部位为多户产权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建筑部位。分为应被分摊的共有建筑部位和不应被分摊的共有建筑部位。

7.2.2 应被分摊的共有建筑部位范围：

- a) 相关权利人合法协议约定的应分摊的公共建筑空间；
- b) 建筑物内的楼梯间、电梯间（井）、观光井（梯）、提物井、室外楼梯等垂直交通空间及各种管道井、垃圾井道；
- c) 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堂、梯厅、走道（过道）、走廊、挑廊、檐廊、门廊、疏散通道等水平交通空间；
- d) 套与公共建筑空间之间分隔墙墙体面积的一半、外墙（包括山墙）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 e) 建筑物内仅为本幢服务的变（配）电室、消防控制室（监控室）、水泵房、卫生间、值班警卫室、明确使用功能的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及其附属用房等（已列入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的公共配套设施除外）；
- f) 屋面层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电梯机房、楼梯间、风机房及仅为本幢服务有明确使用功能的设备用房及其附属用房等。

7.2.3 不应被分摊的建筑部位范围

7.2.3.1 下列情形之一属公众或业主共有的公共建筑空间、通道和设备用房，仅需分摊所在幢的外半墙和其使用的幢内相关通道：

- a) 相关权利人合法协议约定的不分摊的公共建筑空间；
- b) 位于建筑物底层和屋面层，用于公共通行、绿化、休闲使用的公共建筑空间；建筑物内设置的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参照底层休闲绿化架空空间；
- c) 幢外斜坡道，裙楼中通往平台的斜坡道等；
- d) 封闭空间；
- e) 连接两建筑物间的通廊和架空通廊（架空走廊）；
- f) 位于建筑物底层用于停非机动车的建筑空间；
- g) 建筑物内设置的用于消防避难且不位于底层的建筑空间；

- h) 建筑物内设置的结构转换层、管道设备层的建筑空间；
- i) 土地使用合同、规划总平面图等土地规划审批材料中单列的公共建筑空间；
- j) 建在幢内或幢外为它幢或多幢服务的设备用房(如变配电所(房)、生活水池、水泵房、基站机房、气压罐间、报警阀间等)；
- k) 为它幢建筑所有权人生活利用上不可缺少的公共建筑空间；

7.2.3.2 下列情形之一属政府或业主共有的建筑空间和设备用房，视同产权单元处理，和其他产权单元一起分摊与所在幢相关的共有建筑部位（参见 7.2.2 所列）：

- a) 为多幢服务的管理用房（如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幢外独立的配套设施管理用房；为本幢服务且已列入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的公共配套设施；
- b) 幼儿园（托儿所）、居委会、老人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小区（社区）配套服务用房；
- c) 独立使用的非人防工程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共用部位（如非机动车或摩托车集中停放部位等），车棚，停车场（库）；
- d) 不专为某个小区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如变电室、开闭所、高压水泵房、高压配电室等），电信、电讯、有线电视用房等；
- e) 结构转换层中可独立使用的建筑空间；
- f) 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项目：
 - 1) 医疗设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等；
 - 2) 行政管理设施：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警务用房、消防站、社区居委会等；
 - 3) 邮政及市政公用设施：公交站场、垃圾压缩站、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站、邮政所等。
- g) 设备层中可独立使用、无设备的建筑空间；
- h) 其他为小区内多幢建筑服务的公共用房；
- i) 设计中未标明用途的建筑空间。

7.2.3.3 地下人防专用设施，视同产权单元处理，和其它产权单元一起分摊地下室的外半墙、水平通道、垂直通道等幢相关的共有建筑部位。

7.3 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计算公式

对相关建筑面积进行共有建筑面积分摊，按下式计算：

$$\delta Si = K \times Si$$

$$K = \sum \delta Si / \sum Si$$

式中：K—为面积分摊系数；

Si—为各单元参加分摊的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δSi —为各单元参加分摊所得的分摊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sum \delta Si$ —为需要分摊的分摊面积总和，单位：平方米（m²）；

$\sum Si$ —为参加分摊的各单元建筑面积总和，单位：平方米（m²）。

7.4 分摊功能区的划分

7.4.1 多功能房屋根据设计功能的不同对幢进一步划分分摊功能区。

7.4.2 一幢由多座塔楼和裙楼组成的裙楼式建筑，裙楼和各座塔楼各自划分为“分摊功能区”。

7.4.3 商住楼或综合楼中若规划核准的室内地坪±0 上下若干个层面用途为商业，划分功能区时将室内地坪±0 上下的商业设为同一分摊功能区。

7.4.4 单体建筑其地上地下有不同功能的，以室内地坪±0 为界分割将整幢楼设为地上、地下分摊功能区。

7.4.5 设计上某些楼层水平通道等与其他楼层差异较大的，可进一步细分子功能区。

7.4.6 同一幢住宅楼，部分设计无电梯，部分设计有电梯时，可进一步划分无电梯和有电梯两个子功能区，为各自功能区服务的，各自分摊。

7.4.7 商业功能区有商场和独立朝街面的店面，可进一步细分子功能区。

7.5 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方法

7.5.1 一幢建筑存在两个以上的功能区，或同一功能区存在为局部服务的共有建筑空间时，应采用多级分摊的方法，按自上而下原则进行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计算。应被分摊共有建筑面积按其使用功能及服务范围可划分为：幢共有建筑面积、功能区共有建筑面积、层共有建筑面积、层内其他共有建筑面积。

7.5.2 应被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优先级按服务范围由大到小、由整体到局部的顺序依次递减。按照应被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的优先级高低，优先级低的共有建筑面积须参与分摊优先级高的共有建筑面积。

7.5.3 单一功能房屋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方法。

单一功能的纯住宅楼（宿舍）、纯办公（写字楼）等，其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一般采用整体分摊方法。根据各套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求得各套房屋分摊所得的共有建筑分摊面积。

7.5.4 商住楼（商办楼）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方法

7.5.4.1 首先根据住宅和商业（或办公）等的不同使用功能按各自的建筑面积将全幢的共有建筑面积分摊成住宅和商业（或办公）两部分，即住宅部分分摊得到的幢共有建筑面积和商业（或办公）部分分摊得到的幢共有建筑面积。然后住宅和商业（或办公）部分将所得的分摊面积再各自进行分摊。

[来源：GB/T 17986.1—2000，附录 B3.3.b]

7.5.4.2 住宅部分：将分摊得到的幢共有建筑面积，加上住宅部分本身的共有建筑面积，按各套的建筑面积计算各套房屋的分摊面积。

[来源：GB/T 17986.1—2000，附录 B3.3.b]

7.5.4.3 商业（或办公）部分：将分摊得到的幢共有建筑面积，加上本身的共有建筑面积，按各层套内的建筑面积依比例分摊至各层，作为各层共有建筑面积的一部分，加至各层的共有建筑面积中，得到各层总的共有建筑面积，然后再根据层内各套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按比例分摊至各套，求出各套房屋分摊得到的共有建筑面积。

[来源：GB/T 17986.1—2000，附录B3.3.b]

7.5.5 多功能综合楼共有建筑面积的分摊方法

多功能综合楼共有建筑面积按照各自的功能，参照商住楼的分摊计算方法进行分摊，一般需进行多级分摊。[来源：GB/T 17986.1—2000，附录B3.3.c]

7.5.6 部分情形的分摊处理细则

7.5.6.1 高层建筑中设置的高、低区电梯，高、低区电梯之间在某一层可以互通，其梯间建筑面积应作为整幢或功能区的共有建筑面积，分摊范围为高、低区电梯通过的所有楼层。

7.5.6.2 仅供一户使用的专用楼梯、电梯的建筑面积，计入该户套内建筑面积。

7.5.6.3 一幢由裙房和多个塔楼组成的裙楼式建筑，仅为塔楼服务的楼（电）梯间，由所在塔楼分摊；仅为裙房服务的楼（电）梯间，由所在裙房分摊；为塔楼和裙房共同服务的楼（电）梯间，由塔楼和裙房共同分摊。

7.5.6.4 地上地下分为多幢的，其连通使用的楼梯、电梯、坡道，当其出入口位于建筑物主体之内时，地下室的楼梯、电梯、坡道从地表处切断，地下部分的梯间、坡道面积计入地下室，按其在地面以下的相应服务范围进行分摊计算；位于一层的梯间、坡道面积作为公共建筑空间。

7.5.6.5 地上地下分为多幢的，其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使用的采光井、通风井、烟道位于地面的部分，作为公共建筑空间；位于核心筒内的通风井、烟道，与核心筒相连并为梯间服务的通风井、烟道，在其相关的服务范围内进行分摊。

7.5.6.6 地下室有部分区域用作商业等其他用途，位于该区域内仅与商业等相通并使用的走廊、楼梯间、电梯间、扶梯、货梯、观光电梯、卫生间、通风井、烟道、管道井等，均在地下室商业等部分进行分摊。商业等其他用途预留与地下室垂直通道相连的水平通道，应列为商业等其他用途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8 管理衔接及特殊计容、基底、消防、人防面积测算

8.1 房产、规划、消防、人防和土地管理衔接

8.1.1 不动产销售和登记对总建筑面积（即总产权面积）进行相应的管理；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对总建筑面积和总计容建筑面积进行相应的管理；消防、人防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相应建筑面积进行管理。各类建筑面积指标对比分摊计算前的幢建筑面积、层建筑面积和户的套内建筑面积。

8.1.2 土地有有偿使用合同和规划许可证中约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配套用房的套内建筑面积且为下限（不得低于该指标）；约定回购用房的总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且套内建筑面积为下限；约定商业、办公、住宅等总建筑面积和总计容建筑面积且为上限（不得超过该指标）；对商业空间有分隔要求且规定在某比例以下可分隔的商业面积均指套内建筑面积。

8.1.3 房产、规划、消防和人防的房屋总建筑面积按本规程第6章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8.1.4 强化规划设计引领作用，明晰计算计容建筑面积指标（即总计容建筑面积）。

8.1.5 各幢房屋总计容建筑面积为该幢总建筑面积加上该幢增算计容建筑面积，再扣去该幢减算计容建筑面积。减算计容建筑面积指按规定计算建筑面积但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的这部分面积；增算计容建筑面积指按规定计算的建筑面积，还需按翻倍或多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的这部分面积。

8.1.6 地下室建筑面积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与非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之和。

8.1.7 各幢房屋基底面积为该幢底层建筑面积加上该幢特殊基底面积。

8.2 特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的建筑物

8.2.1 居住建筑

8.2.1.1 住宅（含酒店式公寓）层高在3.00m及以上且在3.60m及以下的，按单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层高超出3.60m的部分，按每2.20m为一层、余数不足2.20m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1.2 跃层式住宅或套型建筑面积在140m²以上的平层住宅的客厅设置1处挑空空间，且该挑空空间不大于两个标准层层高的，该挑空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若挑空客厅连接专属阳台，阳台上部挑空的，则该阳台挑空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客厅挑空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宜超过本套住宅套内建筑面积20%，且在50m²及以下。客厅挑空空间的层高或面积超过规定的，超出部分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客厅专属阳台上部未挑空的，按阳台规则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1.3 住宅建筑公共部分的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等空间在设计时不受上述层高和面积的限制。

8.2.1.4 宿舍建筑的层高应在3.00m及以上，不宜在3.90m以上。层高超出3.90m的部分，按每2.20m为一层、余数不足2.20m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2 办公建筑

8.2.2.1 办公建筑的主体建筑标准层层高宜在3.30m及以上且在4.50m及以下。层高超出4.50m的部分，按每2.20m为一层、余数不足2.20m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2.2 单层建筑面积在 300 m² 及以上的办公建筑其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会议室、配套活动场所等设挑空的，单块挑空面积应在 90 m² 及以上，不受层高限制，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3 商业建筑

8.2.3.1 套内面积在 300 m² 以下的商业空间（店面），层高不宜在 4.50 m 以上。层高超出 4.50 m 的部分，按每 2.20 m 为一层、余数不足 2.20 m 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3.2 单层单块套内面积在 300 m² 及以上的无分隔、通透式商业空间，其层高不宜在 6.00 m 以上。层高超出 6.00 m 的部分，按每 2.20 m 为一层、余数不足 2.20 m 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3.3 单层建筑面积在 300 m² 及以上的商业建筑其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等设挑空的，单块挑空面积应在 90 m² 及以上，不受层高限制，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4 酒店建筑

8.2.4.1 酒店建筑（含公寓式酒店）标准层层高宜在 3.30 m 以上且在 4.50 m 及以下。层高超出 4.50 m 的部分，按每 2.20 m 为一层、余数不足 2.20 m 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4.2 单层建筑面积在 300 m² 及以上的酒店建筑（含公寓式酒店）其门厅、大堂、中庭、采光厅、会议厅、宴会厅等设挑空的，单块挑空面积应在 90 m² 及以上，不受层高限制，按其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5 工业、仓储、物流建筑

工业、仓储、物流类建筑层高宜在 3.90 m 及以上且在 8.00 m 及以下（不应在每层中部预留结构梁，建筑立面不应设置上下多排窗），有特殊工艺流程需要的除外；层高超出 8.00 m 的部分，按每 2.20 m 为一层、余数不足 2.20 m 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6 公用设施用房及其他

8.2.6.1 供水、供电、供气及加油加气站等公用设施，其设备用房按工艺需要确定相应建筑层高，计容建筑面积仍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单倍计算。

8.2.6.2 其他附属用房（含物业等公共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参照办公建筑相应规定计算。

8.2.6.3 城市公共通道、地下公交站场、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和区间及其专用附属设施（除商业设施外）、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人防工程和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及地下设备用房等地下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6.4 供隧道管理使用的、供电动车充电设施的专用配电房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6.5 市政、交通设施上盖的综合开发项目，市政、交通设施与上部建筑之间的结构转换层，盖上停车库及其地面疏散楼梯间等附属设施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6.6 住宅区内需移交供电部门的公用配电房（开关站、环网室、配电室等），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6.7 设置于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平台，专设通往上部建筑的非独用的楼梯、电梯井及前室（合用前室）、必要的门厅（不超过 50 m²）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7 特殊功能的公共建筑

电影厅（院）、体育馆、学校、展览馆等及其他特殊功能的公共建筑，其建筑层高按相关规范控制，按其建筑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8 地下室、半地下室

8.2.8.1 设置于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停车、居民休闲绿化、设备用房（市政设施类配套用房）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8.2 地下室、半地下室在满足应配建停车位的前提下，允许新建家政便民、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8.3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坡道、地下室室外疏散楼梯上方设置的雨篷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8.4 商业等功能空间，层高宜在 4.50 m 及以上且在 6.00 m 及以下。层高超出 6.00 m 的部分，按每 2.20 m 为一层、余数不足 2.20 m 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9 架空层（架空空间）、风雨连廊、架空通廊（架空走廊）等公共开放空间

8.2.9.1 位于建筑物首层的建筑成片、完整设计并保证全天候开放使用作为休闲绿化，或架空设置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等公共用途并对项目外开放使用，架空开敞面累计长度宜在架空空间外围结构周长的 40% 及以上，其建筑面积单独标注，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与架空空间相邻的其他空间，如门厅、电梯厅及消控室、配电室等配套设施以及疏散楼梯等，按规范要求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住宅底层架空层高在 3.00 m 及以上且在 5.10 m 及以下的，商业、办公、酒店等建筑底层架空层高在 4.50 m 及以上的，特殊功能的公共建筑底层架空层高在 3.00 m 及以上的，其架空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架空空间，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9.2 地面一层连接项目内各幢建筑的全天候开放式风雨连廊，其连廊宽度在 4.50 m 及以下，层高在 3.00 m 及以上且在 6.00 m 以下的，其建筑面积单独标注，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风雨连廊应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风雨连廊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8.2.9.3 架设于建筑物之间跨越城市道路的全天候开放式架空通廊（架空走廊），其廊道宽度在 6.00 m 及以下，层高在 5.00 m 及以下的，其建筑面积单独标注，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要求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架空走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架空通廊（架空走廊）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符合上述要求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架空走廊）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9.4 住宅小区出入口设置小区级公共门厅的，门厅符合以下功能、面积要求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两面开敞，作为小区车行、人行的主要出入口，沿街设置不超过 2 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

8.2.10 避难层（避难空间）

8.2.10.1 高层建筑中按规定设置的避难层中避难空间的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且净高应在 2.00 m 及以上，层高不宜在 6.00 m 以上，其建筑面积单独标注，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当层高在 6.00 m 以上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10.2 避难层中除避难空间外的其他空间，如楼梯、电梯井及前室（合用前室）、配电室等空间，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11 建筑物其他设备用房

8.2.11.1 建筑物顶层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设备层、非底层架空层、底层封闭车库等，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11.2 设置在电梯机房下方的缓冲层，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无论是否封闭，均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2.11.3 建筑物顶层为多幢服务的基站机房、气压罐间、报警阀间，层高宜在 3.00 m 及以下，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层高超出 3.00 m 的部分，按每 2.20 m 为一层、余数不足 2.20 m 的计一层，计入该层计容建筑面积。

8.2.12 坡屋顶

坡屋顶采用闷顶构造形式时，应从檐口位置开始起坡，人不能进出且未设置门窗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坡屋顶范围内净高超出 2.10 m 的部分，计入顶层计容建筑面积。

8.3 特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的建筑附属构筑物

8.3.1 阳台

8.3.1.1 办公、商业（含酒店）、工业、仓储、物流类建筑确需设置外挑阳台的，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3.1.2 封闭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未封闭阳台出挑宽度在 2.40 m 及以下的，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出挑宽度在 2.40 m 以上的部分，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3.1.3 阳台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的总和宜在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的 20%及以下，入户花园、入户走廊等计入阳台面积。在套内建筑面积 20%及以下的部分，按 8.3.1.2 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在套内建筑面积 20%以上的部分，均按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3.1.4 跃层式住宅或套型建筑面积在 140 m² 以上的平层住宅，若客厅设置挑空空间的，其客厅专属阳台挑空后不宜设置连接梁、结构板等。若阳台挑空未设置连接梁、结构板的，客厅专属阳台按照 8.3.1.2 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若阳台挑空设置连接梁、结构板等，其挑空空间和阳台计容建筑面积按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8.3.1.5 隔多层设置的阳台（两层以上）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3.2 花池

10层以下住宅建筑在外墙或阳台外设置花池时，花池的底板标高高于室内地坪或阳台地坪标高0.60 m 以上，或低于室内地坪或阳台地坪标高0.30 m以上，且花池宽度在0.70 m及以下的，花池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花池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花池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8.3.3 附属构筑物

8.3.3.1 阳台、凸窗、空调外机搁板、入户花园、外廊、露台、退台、设备平台、防火挑檐、结构板、花池等房屋附属空间，其水平投影面积总和需不超过该幢楼住宅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5%，超出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3.3.2 各功能空间的附属构筑物，其外挑净宽宜在 0.70 m 及以下；设置集中式附属构筑物的，其外挑净宽宜在 1.20 m 及以下。附属构筑物超出尺寸的，超过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3.3.3 凸窗总长度不宜大于该套型同方向面宽的 2/3，超出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4 建筑透空部分

8.4.1 内天井

8.4.1.1 当板式住宅设计为单外廊形式时，某段外廊有其他住户日常必须穿行，且是相邻两户及以上功能空间采光通风唯一来源，允许在该段外廊内侧与功能空间外墙之间，设置单边开敞式内天井，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 a) 天井长边应对外通透设计，且符合消防设计要求；
- b) 不超过该功能空间开间宽度，同时进深在1.80 m及以上且在2.10 m及以下。

8.4.1.2 住宅建筑因采光通风需要而采用内天井式平面布局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 a) 为2户及以上共同使用且集中设置，每幢（座）住宅不超过一个；

- b) 仅用于非居住空间采光通风的内天井，短边最小净宽不小于6.00 m；用于居住空间采光通风的，短边最小净宽不小于8.00 m。

8.4.1.3 工业建筑、仓储物流建筑的内天井最小短边不小于 24.00 m 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4.1.4 除 8.4.1.2 - 8.4.1.3 规定情形之外的住宅、工业、仓储物流建筑的内天井，按水平投影面积逐层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4.1.5 沿内天井周边设置的凸窗（含落地窗），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4.2 室外透空空间

8.4.2.1 住宅（含宿舍及酒店式公寓）、办公、商业在户与户之间、户与核心筒之间为两户及以下采光通风唯一来源设置的室外透空空间，结构连梁、连板、装饰性构件不超过两层的，按层计算的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超过两层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为三户及以上采光通风唯一来源设置的室外透空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4.2.2 室外透空空间按层计算的投影面积，以室外透空空间内的建筑外墙（窗）或阳台计算计容建筑面积线的外缘，计算至结构连梁、连板、装饰性构件等的外缘。

8.4.3 地下室采光井

8.4.3.1 与室内连通的有透明结构顶盖的地下室采光井，按其围护结构水平外围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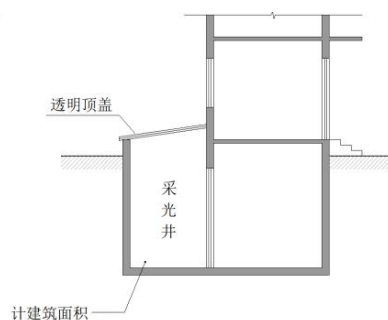


图 3.1 与室内连通的地下室采光井面积计算图示

8.4.3.2 与室内不连通的有透明结构顶盖的地下室采光井及露天的地下室采光井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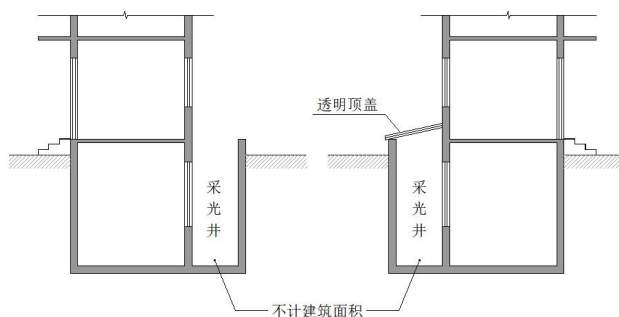


图 3.2 与室内不连通的地下室采光井面积计算图示

8.5 立体生态住宅

8.5.1 底层休闲架空空间，住宅建筑底层架空层设置层高在 3.30 m 及以上、5.10 m 及以下的居民公共休闲活动空间，宜通透设计，且架空开敞面累计长度在架空空间周长 40%及以上的，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5.2 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5.3 设置层高在两个自然层高及以上的开敞式公共休闲绿化平台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平台绿化覆土深度在0.50 m及以上；
- b) 平台不封闭、无围护结构、连接3户及以上的住户(公共空间)并供业主共享。

8.5.4 设置外挑层高在两个自然层高及以上的植树平台或奇偶层错层设置的空中花园(植树平台)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空中花园不封闭、无围护结构、植树区域覆土深度在0.50 m及以上；
- b) 外挑尺寸为建筑主体结构外挑部分的总宽度，空中花园及阳台的外挑尺寸总和在3.60 m及以下。

8.5.5 空中花园外挑尺寸在2.40 m及以下部分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在2.40 m以上部分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阳台外如设空中花园，阳台部分按8.3.1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5.6 阳台外如设空中花园，空中花园与阳台须有分隔设施或分隔线，各区域可独立使用。空中花园若部分计容、部分不计容的，计容部分与不计容部分在设计图和竣工现场需设置分隔线。

8.6 古厝项目

8.6.1 单层建筑按一层计算计容建筑面积；有楼层分界的多层建筑，按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不受功能层高限制。

8.6.2 基底面积按照建筑物台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天井不计算建筑基底面积和计容建筑面积。

8.7 架空平台(抬板建筑)

8.7.1 架空平台层高应在3.00 m及以上且在5.10 m及以下。居住用地内，允许将满足停车配建最低标准的停车空间设置于底层(仅限一层)架空平台或半地下室，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7.2 架空平台层在满足应配建停车位的前提下，允许新建家政便民、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等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放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8.8 特殊基底面积计算

8.8.1 当建筑内天井符合以下情形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基底面积：

- a) 住宅建筑内天井不满足为2户(不含核心筒)及以上直接采光通风唯一来源的；
- b) 工业建筑、物流建筑内天井的最小短边尺寸小于24.00 m的。

8.8.2 其他类型建筑的内天井不计算基底面积。

8.8.3 装饰面层(挂墙体)按照底层最大轮廓线范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基底面积。

8.8.4 底层阳台、廊、凸窗、设备平台等均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基底面积。

8.8.5 穿过建筑物下方的小区内部通道计入基底面积。

8.8.6 架空通廊下方为开放的公共空间(公共通道)的，在底层的水平投影部分不计入基底面积。

8.8.7 不计算计容面积的风雨连廊不计入基底面积。

8.8.8 阶梯式(台阶式)、坡地式建筑按其接触自然地面的最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基底面积。

8.8.9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骑楼及过街楼底层，两端均与市政道路等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相通的，不计算基底面积。

8.8.10 半地下室顶板上方，提供作露天公共绿化或公众休闲活动场地的部分不计算基底面积。

8.8.11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坡道、地下室室外疏散楼梯上方设置的雨篷不计算基底面积。

8.9 人防工程特殊面积计算

人防工程中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临空墙以外的通道、竖井、楼梯、风道、防爆波电缆井以及防护单元内的层高小于2.20m部分、无用封闭空间等均不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9 房屋建筑面积变更测绘

9.1 变更测绘的一般原则

9.1.1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后，因建筑的改建扩建、建筑功能调整、建筑内部空间重新划分等需要而进行建筑面积变更测绘。

9.1.2 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变更测绘须根据相关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和相应的建筑施工图且按图施工竣工后，可实施变更测绘。

9.1.3 已登记发证的房屋，在变更测绘时，除原面积确系计算错误外，已登记部位维持原来的面积计算成果。

9.2 变更测绘的处理方法

9.2.1 一幢房屋改建扩建部分建筑空间，如改建扩建部分不能完全独立使用，需共用原有建筑部分公共空间的，并为一幢处理。对新增部分进行测绘，对原有建筑部分进行核实，如现状无明显改变且原测绘无明显错误，采用原测绘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涉及权利人按协议合作共建的建筑，可重新分摊计算。

9.2.2 对不涉及共有建筑部位的变更测绘，如套内建筑范围的合并或分割，实地应核实是否符合房屋基本单元。因一户分割为多户新产生的共有建筑面积，如分割后形成的过道等，由分割后的各户按套内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

9.2.3 已登记发证的多产权房屋，在分割测绘时，只对各分户的套内建筑面积进行实测。实测面积与原产权证面积不符的，保持分割后分户套内建筑面积之和与原产权证面积相符。实测面积与原产权证面积的差值作为各分户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由分割后的各户按套内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并做相应的增减。

10 附则

10.1 本规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10.2 本规程实施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本规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继续沿用原规定对房屋房产建筑面积和规划建筑面积进行测算；本规程施行之日起满3个月仍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本规程对房屋房产建筑面积和规划建筑面积进行测算。

10.3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原计容方式沿用。本规程实施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发放施工许可证或已发放施工许可证但未动工等情形，欲按本规程实施的，由各地市自行制定相关流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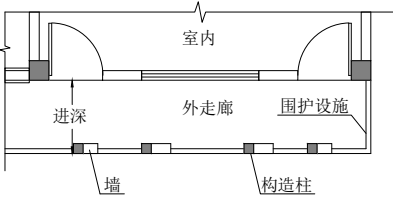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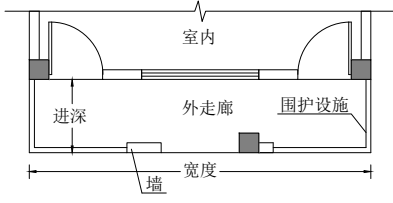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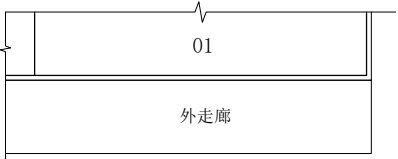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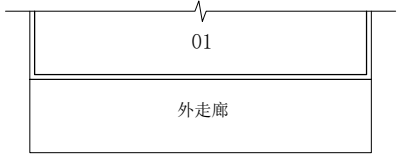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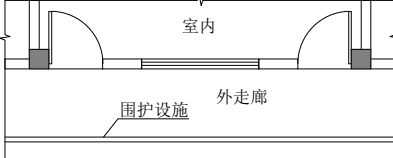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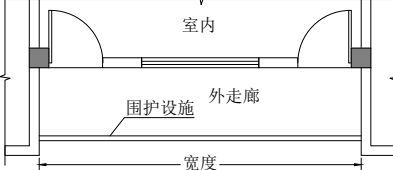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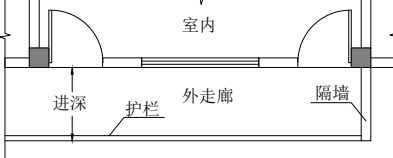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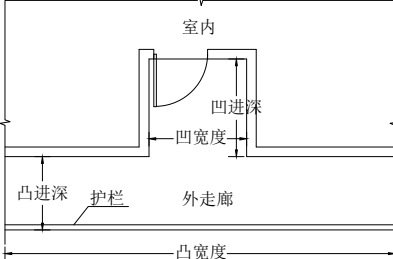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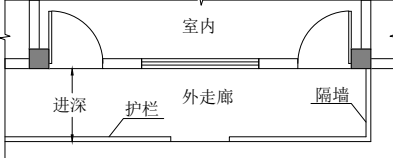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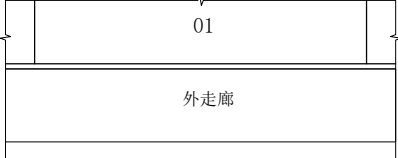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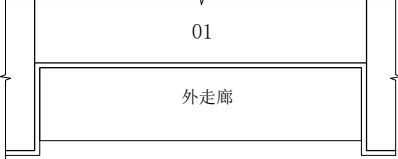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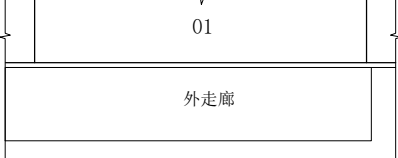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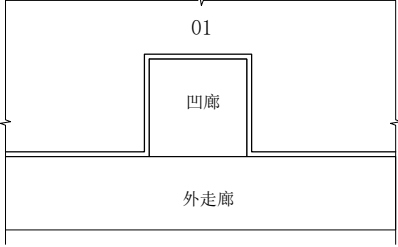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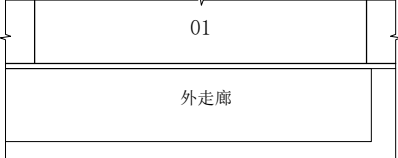
10.4 本规程实施后，《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中相关的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基底面积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10.5 本规程未涉及的情形以各地的补充文件或土地合同中的规划设计条件约定的计算规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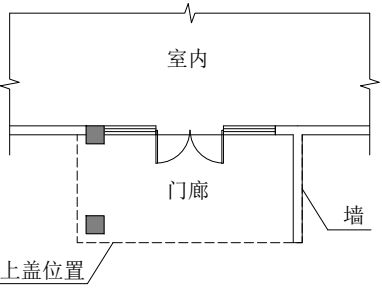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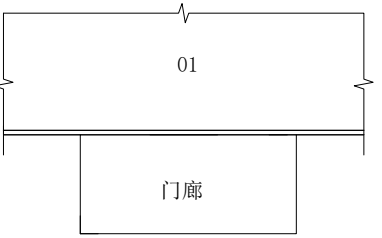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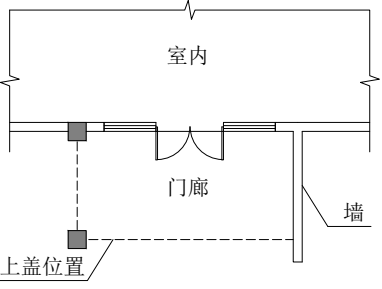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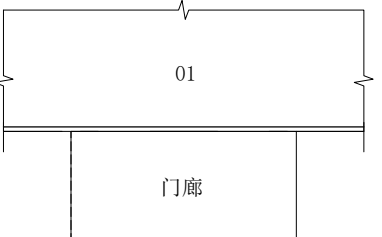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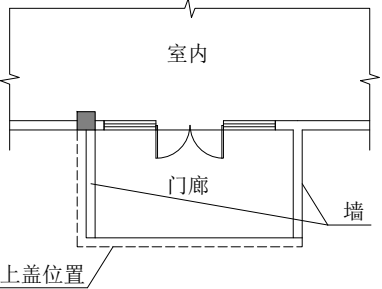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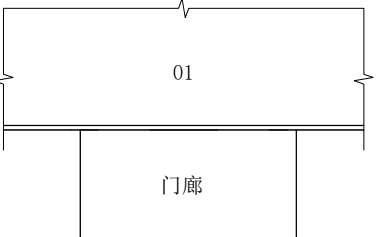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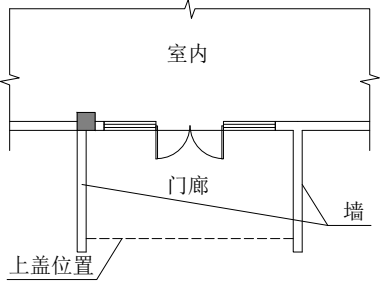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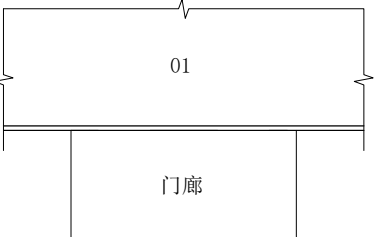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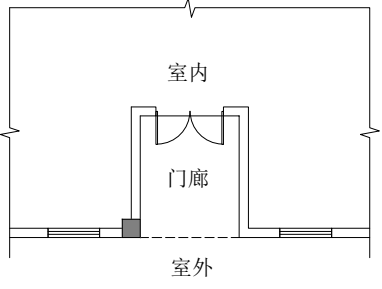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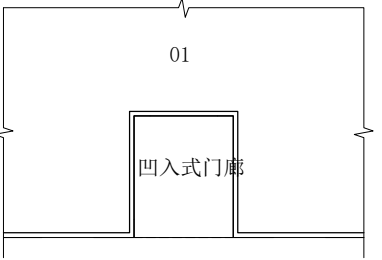
附 录 A
(资料性)
房产测算参考图示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1	建筑通用空间		
A. 1. 1	走廊 建筑物中的水平交通空间		
A. 1. 1. 1	内走廊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1. 1. 2	外走廊 1) 有柱外走廊 a) 有柱外走廊 b) 走廊两侧有实体墙 c) 围护设施在结构柱外侧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d) 结构柱超出上盖位置		
	e) 走廊一侧为实体墙		
	f) 走廊两侧局部有实体墙		
	g) 围护设施在结构柱内侧		
	h) 结构柱超出走廊底板位置		
	i) 走廊外侧局部设有墙垛		
	j) 走廊一侧设有围护设施，外侧局部设有构造柱和墙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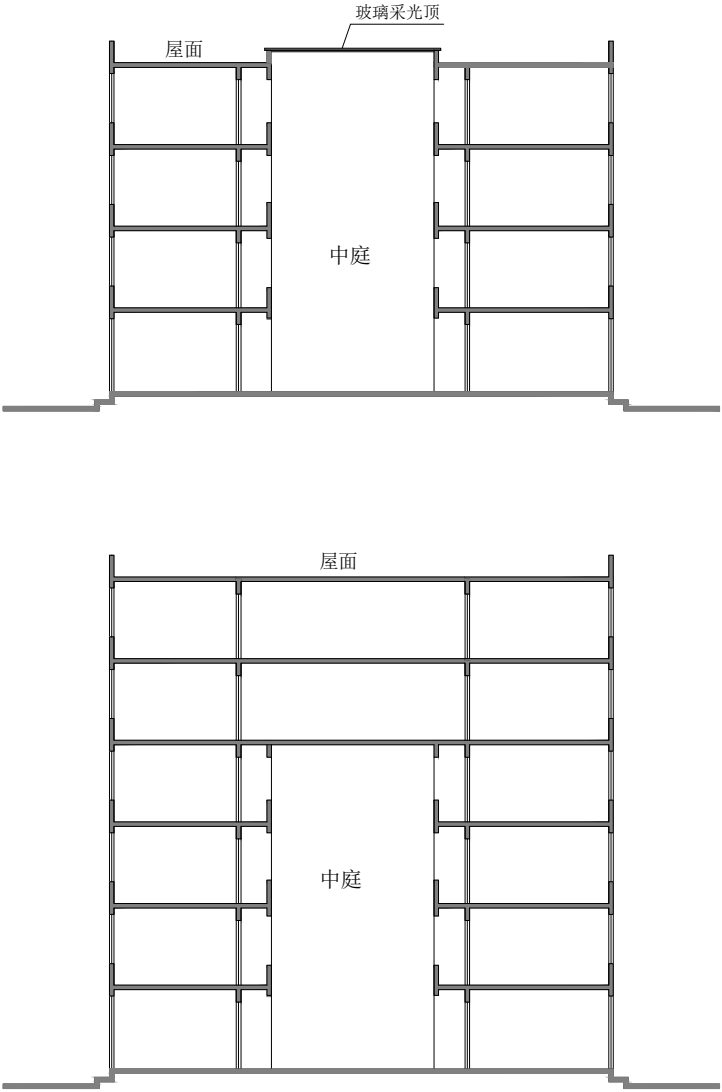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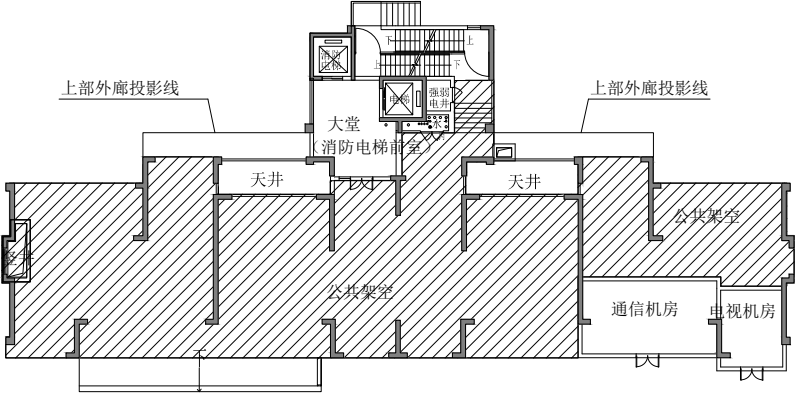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k) 走廊外侧设有构造柱和局部墙垛 l) 走廊外侧设有墙垛和其他形式围护设施	 	 
	2) 无柱外走廊 a) 外挑走廊 b) 走廊两侧设有实体墙 c) 走廊一侧设有实体墙 d) 走廊局部内凹 e) 走廊一侧设有隔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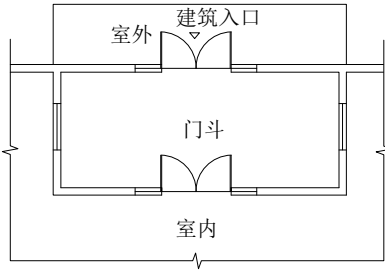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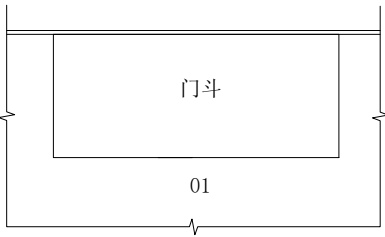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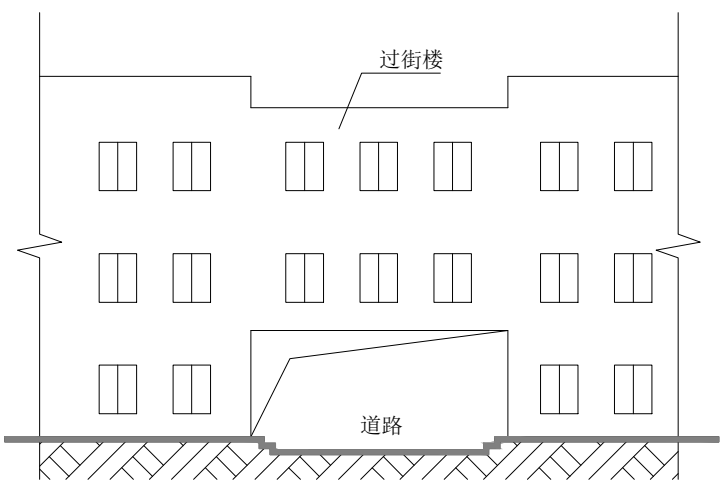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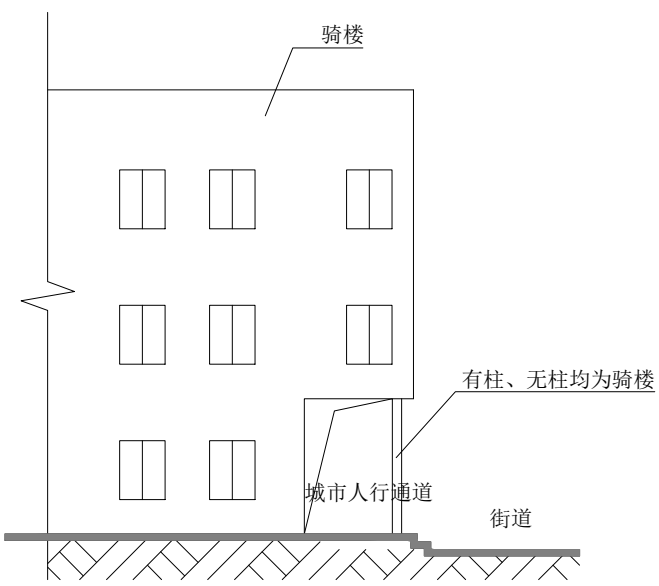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1. 3. 2	非封闭架空通廊 (架空走廊)		
	a) 连廊与两侧建筑物之间均设有变形缝 连廊护栏靠柱内侧		
	b) 连廊两侧围护设施在结构柱内侧 靠一侧建筑物设有变形缝		
	c) 连廊两侧围护设施在结构柱外侧 靠一侧建筑物设有变形缝		
A. 1. 4	门廊 建筑物出入口处, 当上方为建筑时下方 空间视为门廊		
	a) 门廊上盖位置超出 结构柱		
A. 1. 4. 1	b) 门廊上盖位置在 结构柱内侧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c) 门廊上盖位置超出结构柱且一侧有实体墙		
	d) 门廊上盖位置在结构柱内侧且一侧有实体墙		
	e) 门廊两侧有实体墙上盖位置超出门廊基底范围		
	f) 门廊两侧实体墙超出上盖位置		
A. 1. 4. 2	凹入式门廊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1.4.3	复合式门廊		
	a) 复合式门廊, 门廊外侧有两排及以上结构柱		
	b) 复合式门廊, 门廊外侧有单排结构柱, 上盖位置与门廊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范围一致		
	c) 复合式门廊, 门廊上盖位置超出门廊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范围		
	d) 复合式门廊, 门廊上盖位置与门廊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范围一致		
	e) 复合式门廊, 门廊外侧有两排及以上结构柱且上盖位置超出结构柱外围水平投影范围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f) 复合式门廊, 门廊上盖位置超出门廊围护结构外围水平投影范围		
A. 1. 5	天井 被建筑围合的露天空间, 主要用以解决建筑物的采光和通风		
A. 1. 6	门厅 位于建筑物入口处, 用于人员集散并联系建筑室内外的枢纽空间		
A. 1. 7	前室 房间及楼电梯间前的过渡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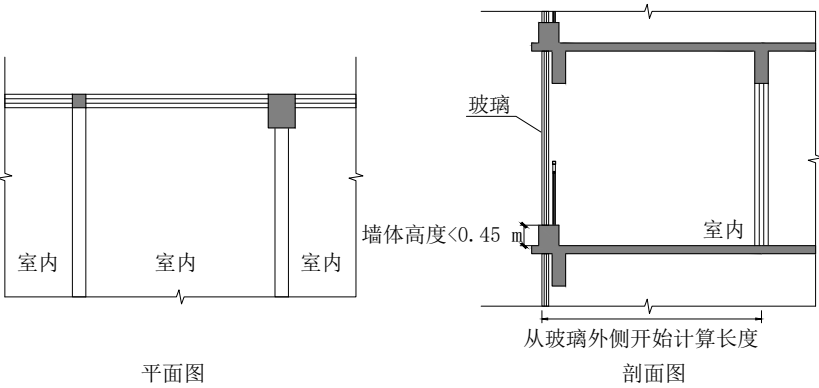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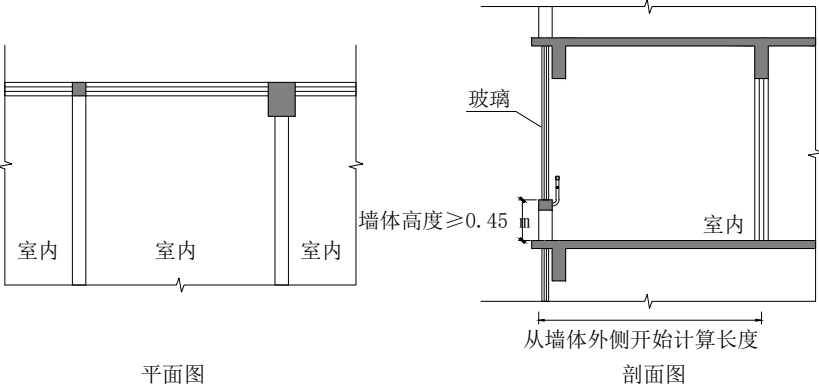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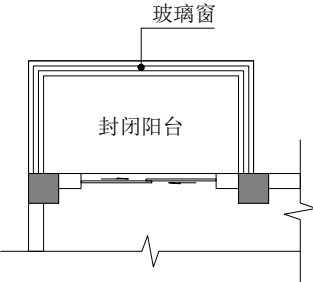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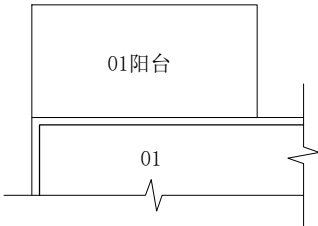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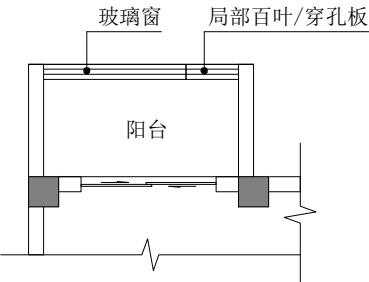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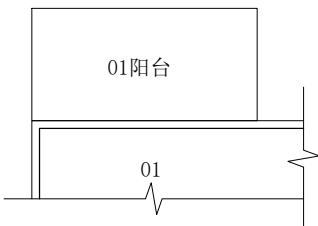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1. 8	中庭 建筑中贯通多层的室内大厅	
A. 1. 9	架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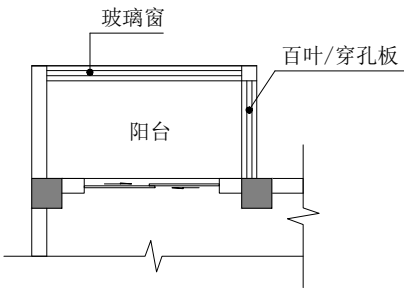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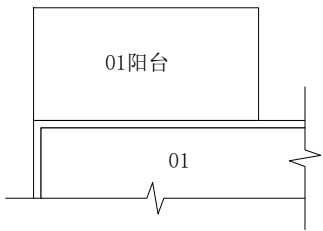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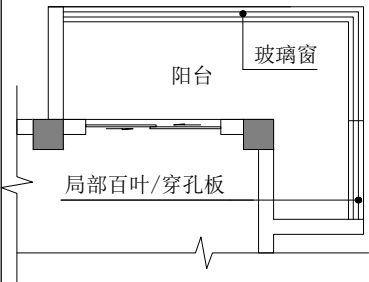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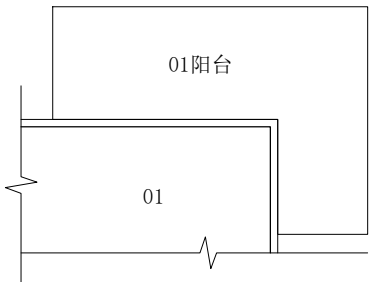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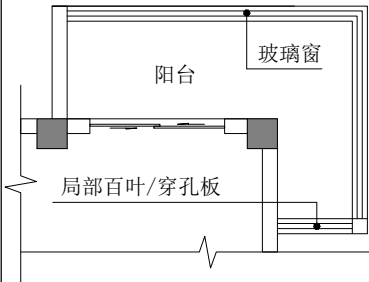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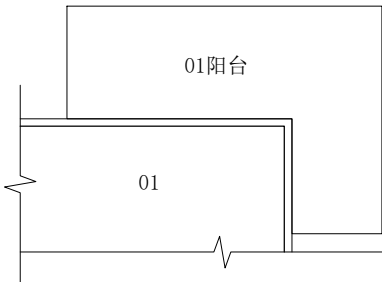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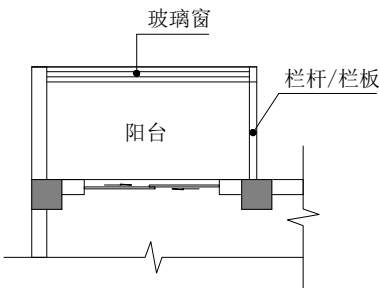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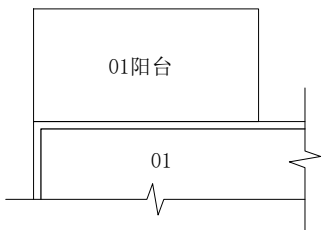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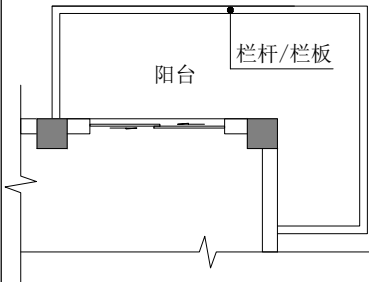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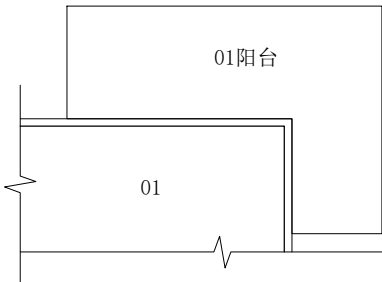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1. 10	门斗 建筑物入口处两道门之间的空间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1. 11	过街楼 跨越道路上空并与两边建筑相连接的建筑物		
A. 1. 12	骑楼 建筑底层沿街面后退且留出公共人行空间的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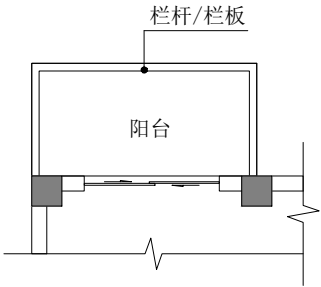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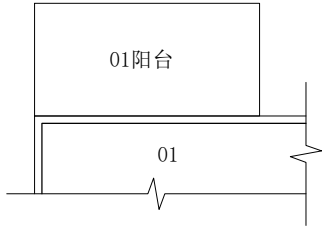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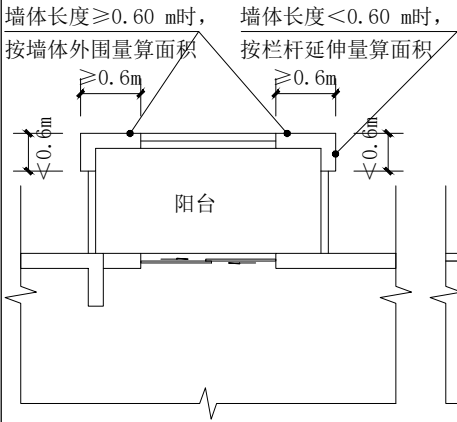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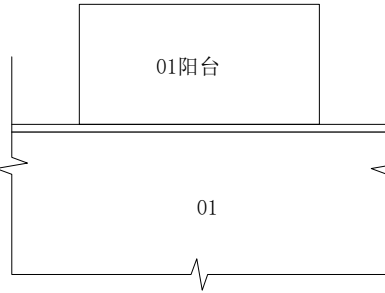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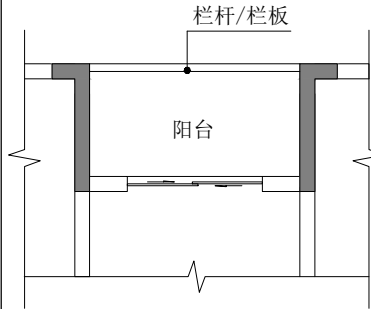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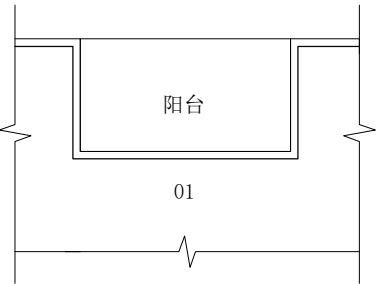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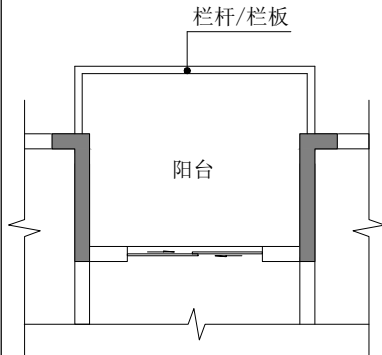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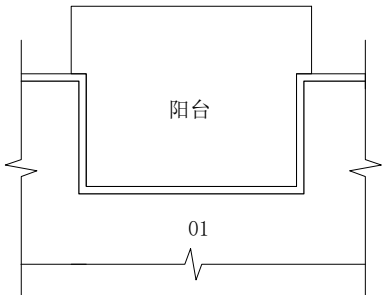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1. 13	连廊 建筑 and 建筑之间的连接构筑物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ree buildings labeled A, B, and C. Building A is on the left, Building B is in the center, and Building C is on the right. Various types of connections (连廊) are shown between them: - 封闭式无柱架空通廊 (Enclosed column-free elevated corridor) between A and B. - 敞开式无柱架空通廊 (Open column-free elevated corridor) between A and B. - 敞开式无柱架空通廊 (Open column-free elevated corridor) between B and C. - 敞开式有柱架空通廊 (Open columned elevated corridor) between B and C. - 无顶盖连廊 (Roofless connection) between B and C. - 敞开式有柱连廊 (Open columned connection) between B and C. - 敞开式无柱连廊 (Open column-free connection) at the base of A and B. - 封闭式连廊 (Enclosed connection) at the base of B and C.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A. 2. 1	建筑部件与构件 楼梯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托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a) 住宅建筑室内楼梯，上下行之间间隔（梯井）在0.20 m及以上 b) 室内扶梯梯间间隔在0.40 m及以上 c) 室内楼梯梯间间隔在0.40 m及以上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d)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2. 2	幕墙 由金属构架与板材组成的，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 a) 以幕墙(非装饰性)作为房屋外墙 b) 外挂装饰性幕墙 c) 吊挂式玻璃幕墙或金属幕墙作为房屋围护性幕墙，结构楼板边至幕墙外缘距离在0.36 m 以下 d) 吊挂式玻璃幕墙或金属幕墙作为房屋围护性幕墙，结构楼板边至幕墙外缘距离在0.36 m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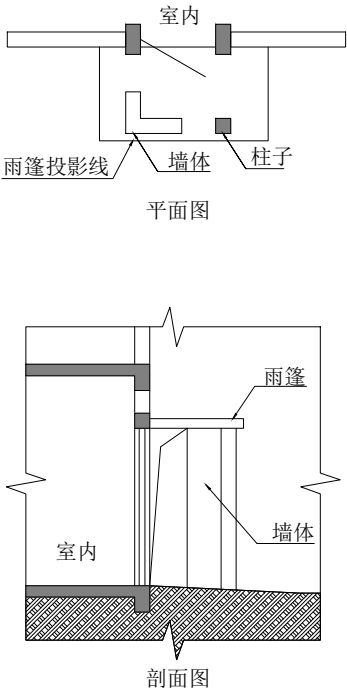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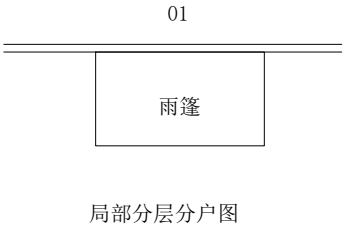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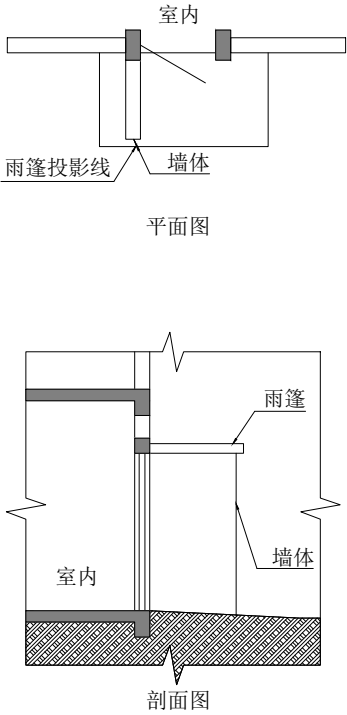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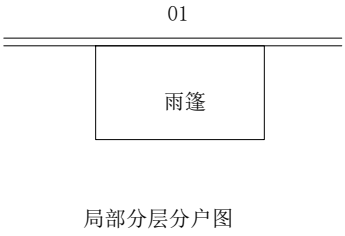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e) 同一面外墙,上部玻璃下部墙体的组合形式的围护,下部墙体高度在0.45 m以下时,视上部玻璃为主要围护物 f) 同一面外墙,上部玻璃下部墙体的组合形式的围护,下部墙体高度在0.45 m及以上时,视下部墙体为主要围护物	 室内 室内 室内 墙体高度<0.45 m 玻璃 室内 从玻璃外侧开始计算长度 平面图 剖面图	
		 室内 室内 室内 墙体高度≥0.45 m 玻璃 室内 从墙体外侧开始计算长度 平面图 剖面图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3	阳台		
	附设于建筑物外墙设有栏杆或栏板,可供人活动的室外空间		
A. 2. 3. 1	封闭阳台 封闭阳台外侧均为玻璃窗	 玻璃窗 封闭阳台	 01阳台 01
A. 2. 3. 2	未封闭阳台 a) 阳台围护结构局部设置百叶或穿孔板	 玻璃窗 局部百叶/穿孔板 阳台	 01阳台 01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b) 阳台围护结构局部设置百叶或穿孔板	 玻璃窗 百叶/穿孔板 阳台	 01阳台 01
	c) 阳台围护结构局部设置百叶或穿孔板	 玻璃窗 阳台 局部百叶/穿孔板	 01阳台 01
	d) 阳台围护结构局部设置百叶或穿孔板	 玻璃窗 阳台 局部百叶/穿孔板	 01阳台 01
	e) 阳台正面封窗，一侧面开敞，以栏杆或栏板作为围护设施	 玻璃窗 栏杆/栏板 阳台	 01阳台 01
	f) 转角全敞开阳台，以栏杆或栏板作为围护设施	 栏杆/栏板 阳台	 01阳台 01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g) 全敞开阳台，以栏杆或栏板作为围护设施		
	h) 敞开阳台正面或侧面设置墙体	墙体长度≥ 0.60 m时，按墙体外围量算面积 墙体长度< 0.60 m时，按栏杆延伸量算面积 	
	j) 凹阳台		
	k) 凹、凸阳台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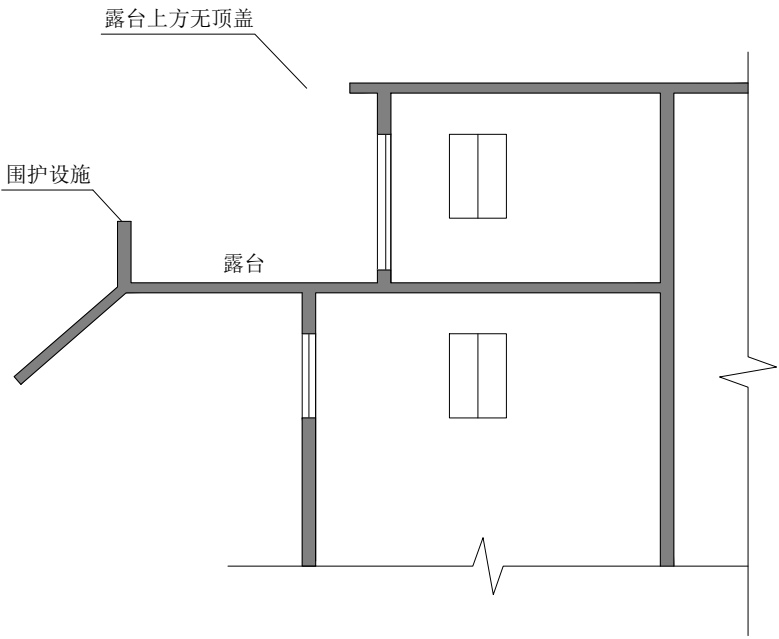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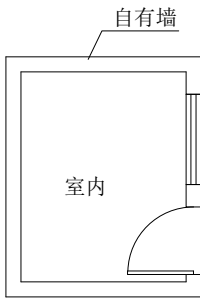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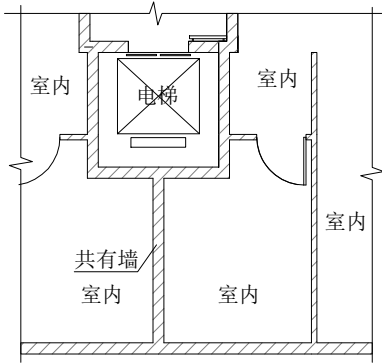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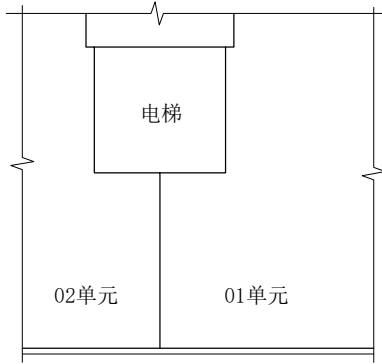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4	雨篷 建筑出入口上方为 遮挡雨水而设的部件		
A. 2. 4. 1	有柱雨篷 a) 独立柱雨篷	平面图 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b) 单排柱雨篷	平面图 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c) 单排柱雨篷		局部分层分户图
	d) 柱墙混合支撑雨篷		局部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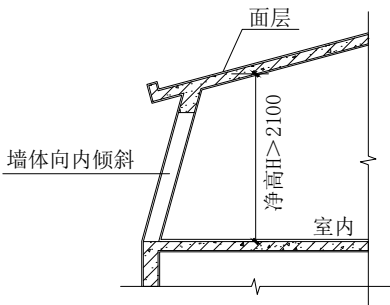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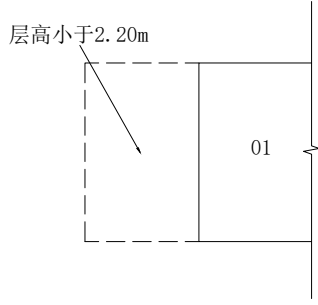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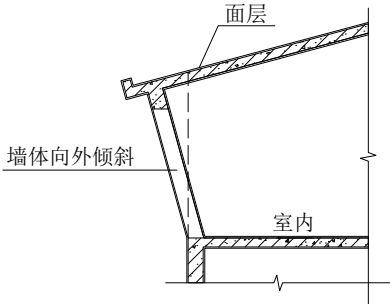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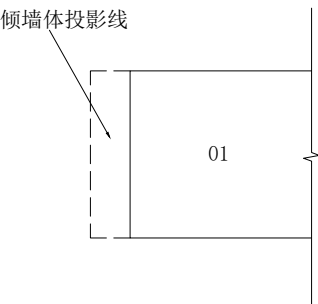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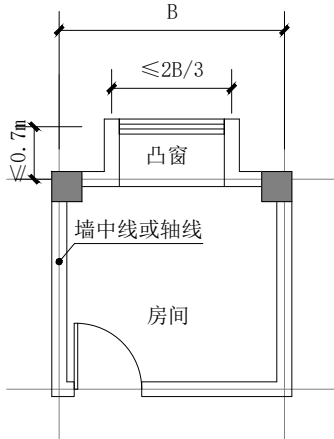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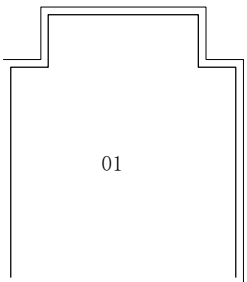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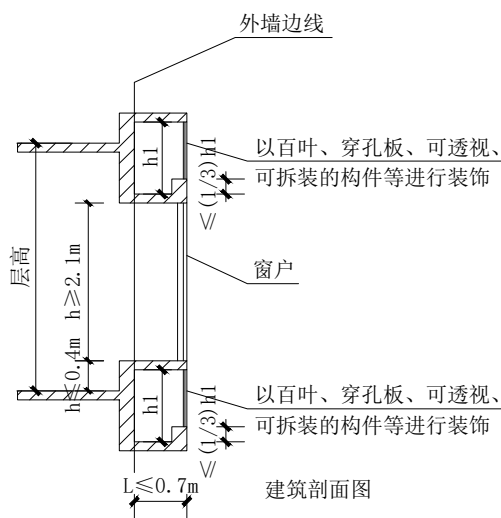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e) 柱墙混合支撑雨篷		
	f) 墙支撑雨篷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g) 墙支撑雨篷	平面图 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4. 2	无柱雨篷	平面图 剖面图	无柱雨篷投影线仅地形图中体现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2. 5	坡道 联系室内外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斜坡	
	a) 室内外高差过渡坡道 b) 室内高差过度坡道	
A. 2. 6	台阶 联系室内外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而设置的阶梯形踏步	
	a) 联系室内外地坪台阶 b) 室内高差过度台阶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2. 7	露台 设置于建筑物的屋面、室外地面，供人室外活动的无顶盖、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8	墙体 设置于建筑物的屋面、室外地面，供人室外活动的无顶盖、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A. 2. 8. 1	自有墙		
A. 2. 8. 2	共有墙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2. 8. 3	借墙（他墙）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8. 4	斜屋面、墙体向内倾斜		 层高小于2.20m
A. 2. 8. 5	斜屋面、墙体向外倾斜		 外倾墙体投影线
A. 2. 9	凸窗 凸出建筑物外墙面的窗户	 建筑平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1	窗台与室内楼面或地面高差在0.40 m及以下且结构净高在2.10 m及以上的凸(飘)窗	 建筑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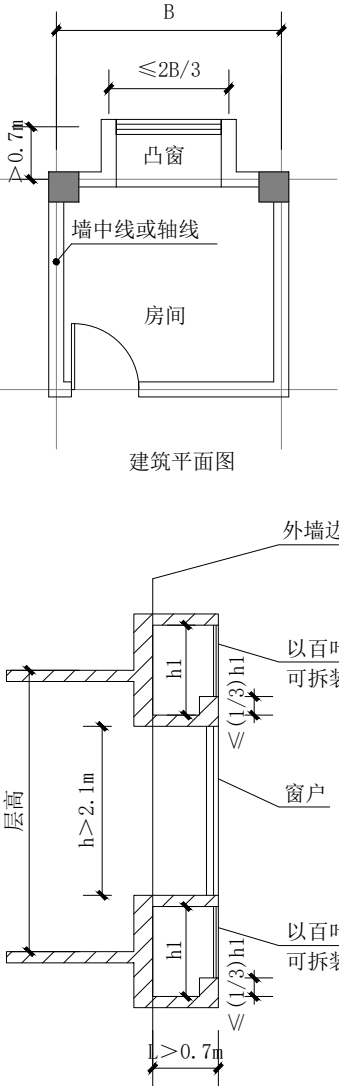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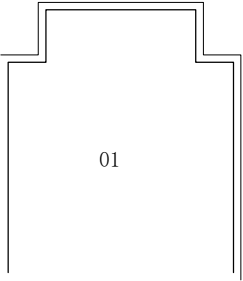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2	窗台与室内楼面或地面高差在 0.15 m 及以下的	建筑平面图 建筑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3	窗台与室内楼面或地面高差在 0.15 m 以上、0.40 m 以下的	建筑平面图 建筑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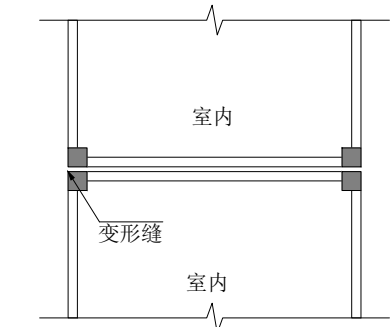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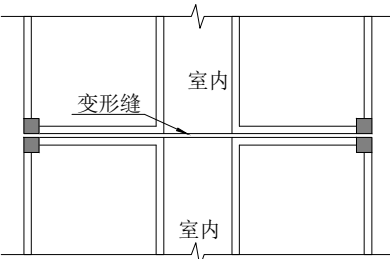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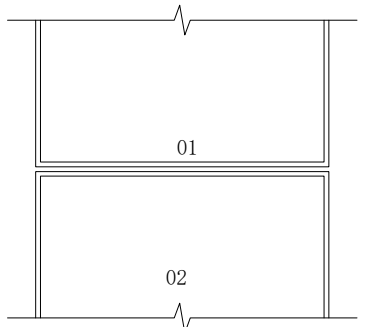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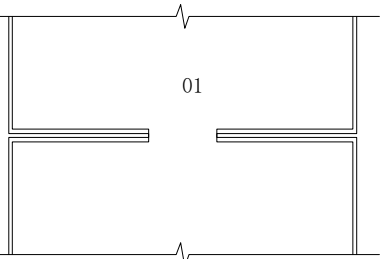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4	窗台与室内楼面或地面高差在0.40 m以上的	建筑平面图 建筑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5	凸窗结构净高在2.10 m以下, 且凸窗出挑宽度在0.70 m及以下时, 面宽长度在设置凸窗的房间开间轴线面宽的2/3及以下, 同时上下两层凸窗间的楼层板未超出凸窗内侧墙的	建筑平面图 建筑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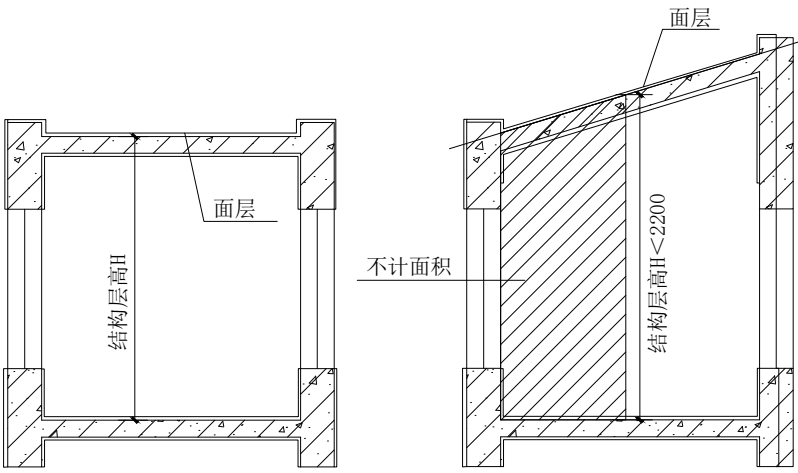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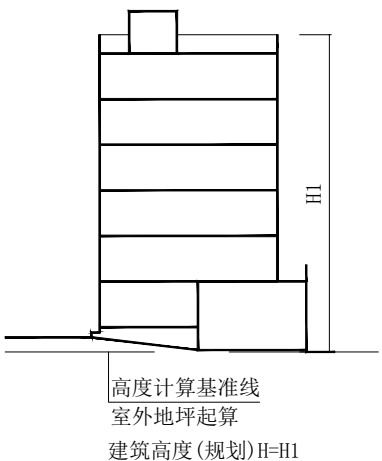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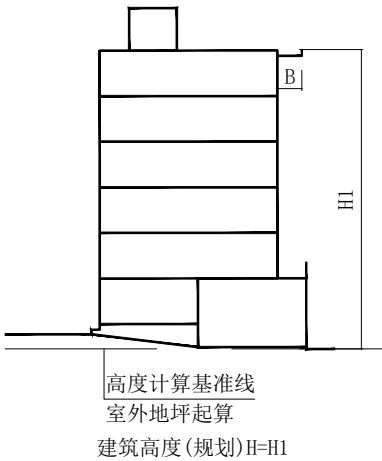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凸窗面宽长度在设置凸窗的房间开间轴线面宽的2/3及以下		
	b) 凸窗面宽长度在设置凸窗的房间开间轴线面宽的2/3及以下, 凸窗一侧为实体墙板		
	c) 凸窗面宽长度在设置凸窗的房间开间轴线面宽的2/3及以下, 凸窗两侧为实体墙板		
	d) 转角凸窗, 面宽长度在房间开间轴线面宽的2/3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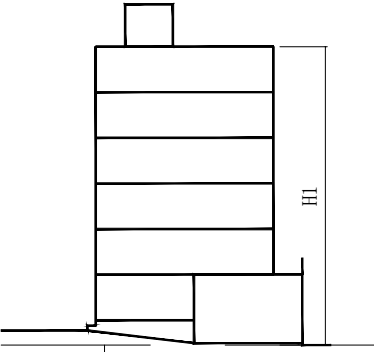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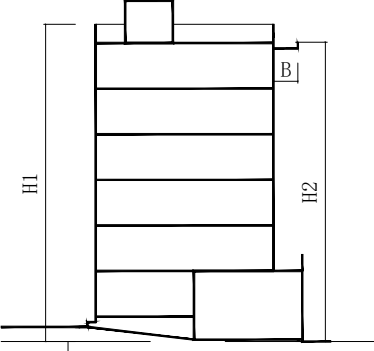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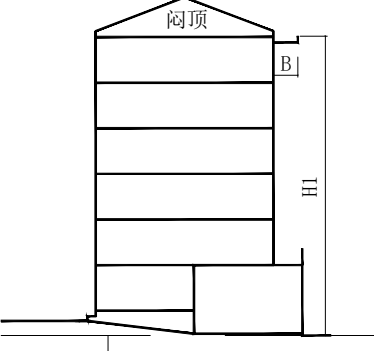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6	凸窗仅面宽长度在设置凸窗的房间开间轴线面宽的2/3以上时 a) 凸窗全开间出挑		
	b) 凸窗侧面有空腔		
	c) 凸窗两侧有空腔		
	d) 凸窗正面窗墙结合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9. 7	凸窗结构净高在2.10 m以上或凸窗出挑宽度在0.70 m以上的 a) 凸窗结构净高在2.10 m以上，出挑宽度在0.70m及以下时	建筑平面图 建筑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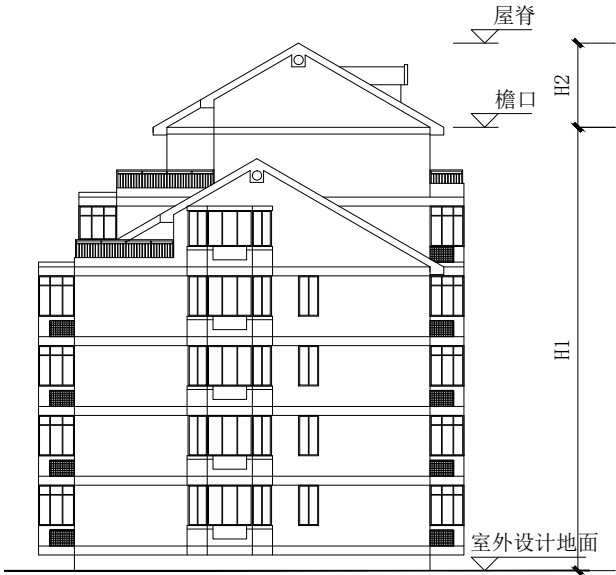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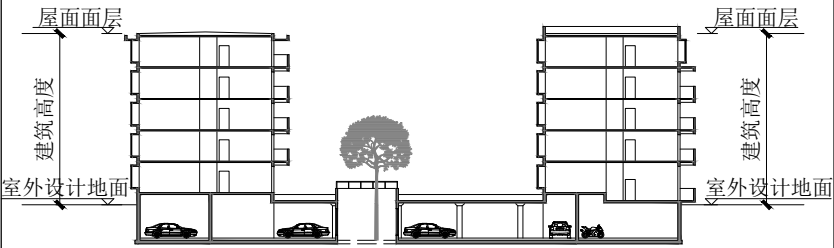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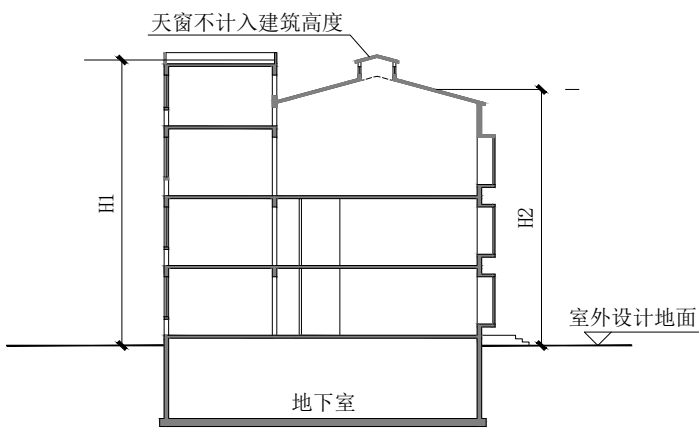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c) 凸窗结构净高在 2.10 m 以上, 出挑宽度在 0.70 m 以上时	 建筑平面图 建筑剖面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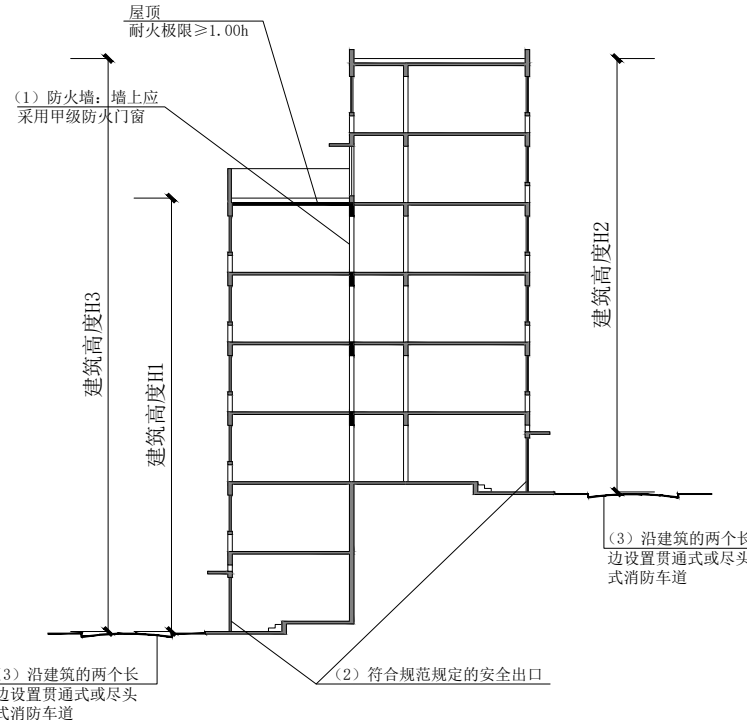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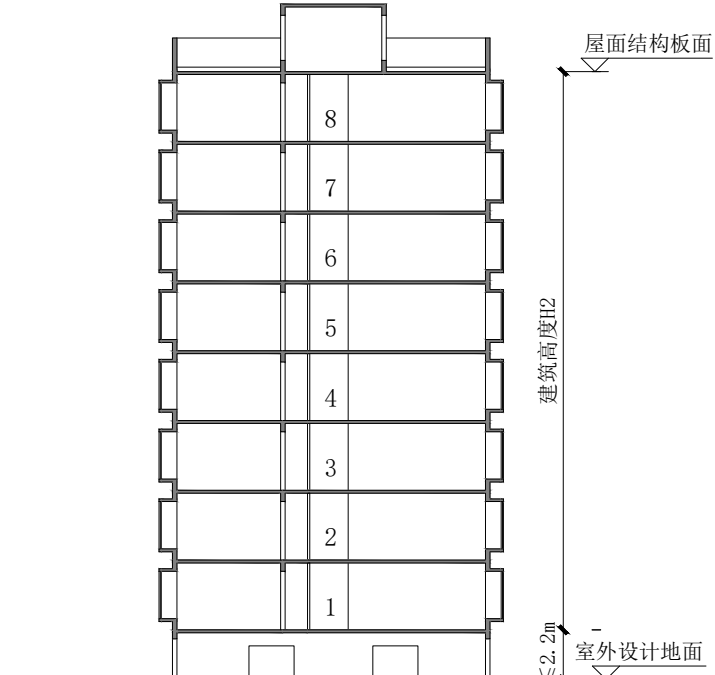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局部建筑图	局部分层分户图
A. 2. 10	变形缝 防止建筑物在某些因素作用下引起开裂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3	建筑高度(规划)	
A. 3. 1	结构层高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alculation of structural floor height for two roof types. On the left, a '平顶示意图' (Flat roof schematic)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room with a flat roof. The height from the finished floor level to the top of the structural slab is labeled '结构层高H'. On the right, a '斜坡顶示意图' (Sloped roof schematic)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room with a sloped roof. The height from the finished floor level to the top of the structural slab is labeled '结构层高H < 2200'. The sloped roof area is labeled '面层' (Finish) and '不计面积' (Not counted area). 平顶示意图 斜坡顶示意图
A. 3. 2	建筑高度(规划)	
A. 3. 2. 1	平屋面 a) 有女儿墙无檐口屋面	 The diagram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building with a flat roof and a parapet wall. The height from the outdoor ground level to the top of the parapet wall is labeled 'H'. The height calculation baseline is indicated as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The building height (planning) is given as $H=H1$.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b) 无女儿墙有檐口屋面	 The diagram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building with a flat roof and a parapet wall. The height from the outdoor ground level to the top of the parapet wall is labeled 'H1'. The height calculation baseline is indicated as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The building height (planning) is given as $H=H1$.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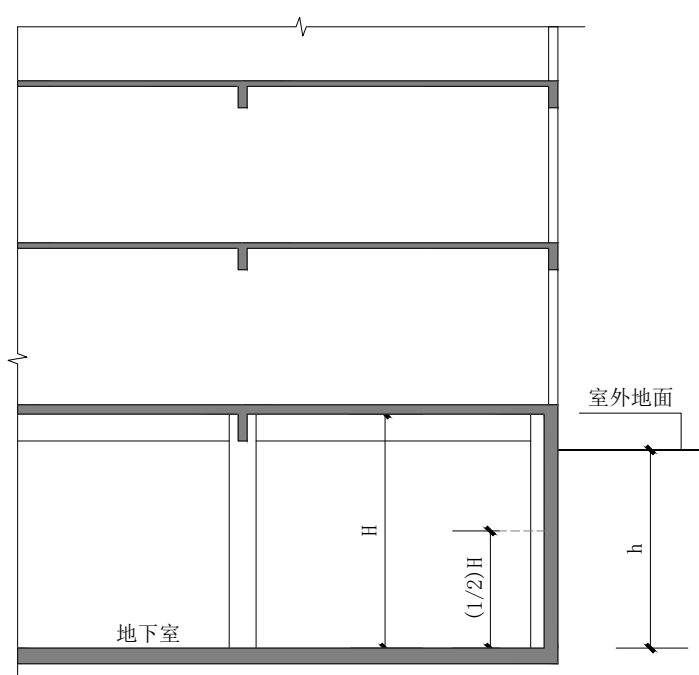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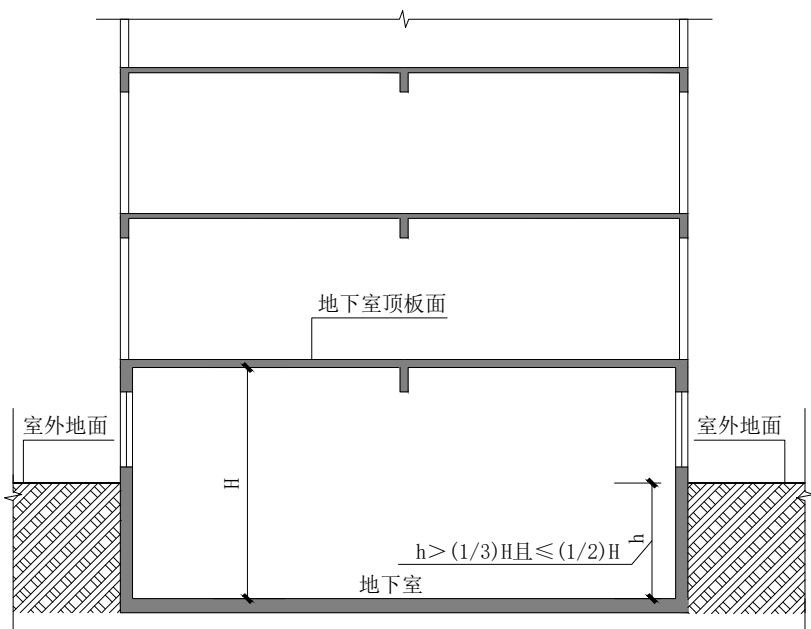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c) 无女儿墙无檐口屋面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d) 有女儿墙有檐口屋面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A. 3. 2. 2	坡屋面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b) 坡度$\leq 45^\circ$ 且无檐口 c) 坡度$> 45^\circ$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筑高度(规划)$H=H1$
A. 3. 3	附属构筑物高度、 最高高度	通信设施、冷却塔等 附属建构筑物最高点 高度计算基准线 室外地坪起算 建构筑物高度$H=H1$ 最高高度$H=H2$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3. 4	建筑高度(消防)	a)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 坡屋面坡度>5%  建筑高度(消防)$H=H_1+(1/2)H_2$ b)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时  c) 建筑屋面为多种形式的屋面时  建筑高度(消防)取H1和H2的大值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d) 台阶式地坪	 屋顶耐火极限$\geq 1.00h$ (1) 防火墙：墙上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 建筑高度H3 建筑高度H1 建筑高度H2 (3) 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贯通式或尽头式消防车道 (2) 符合规范规定的安全出口 注：同时具备（1）、（2）、（3）三个条件时可按H1、H2分别计算建筑高度（消防）；否则应按H3计算建筑高度（消防）。
A. 3. 4. 1	住宅建筑	 屋面结构板面 8 7 6 5 4 3 2 1 建筑高度H2 $\leq 2.2m$ 室外设计地面 a) 设置在底部且室内高度$\leq 2.2\text{ m}$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可不计入其建筑高度（消防）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b) 室内外高差或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leq 1.5\text{ m}$的部分，可不计入其建筑高度（消防）	屋面结构板面 建筑高度H_2 室外设计地面 地下室 1, 2, 3, 4, 5, 6, 7, 8 $\leq 1.5\text{m}$
	c) 设置在底部且室内高度$\leq 2.2\text{ m}$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室内外高差或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leq 1.5\text{ m}$的部分，可不计入其建筑高度（消防）	屋面结构板面 建筑高度H_2 室外设计地面 地下室 1, 2, 3, 4, 5, 6, 7, 8 $\leq 2.2\text{m}$ $\leq 1.5\text{m}$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3. 5	地下层、半地下层	 地下室 室外地面 H $(1/2)H$ h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地坪的平均高度(即室内外地坪面高差h)在该房间平均净高(H)$1/2$以上, 为地下层  地下室顶板面 室外地面 室外地面 H $h > (1/3)H$ 且 $\leq (1/2)H$ 地下室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地坪的平均高度在该房间平均净高$1/3$及以上, 且在$1/2$及以下者, 为半地下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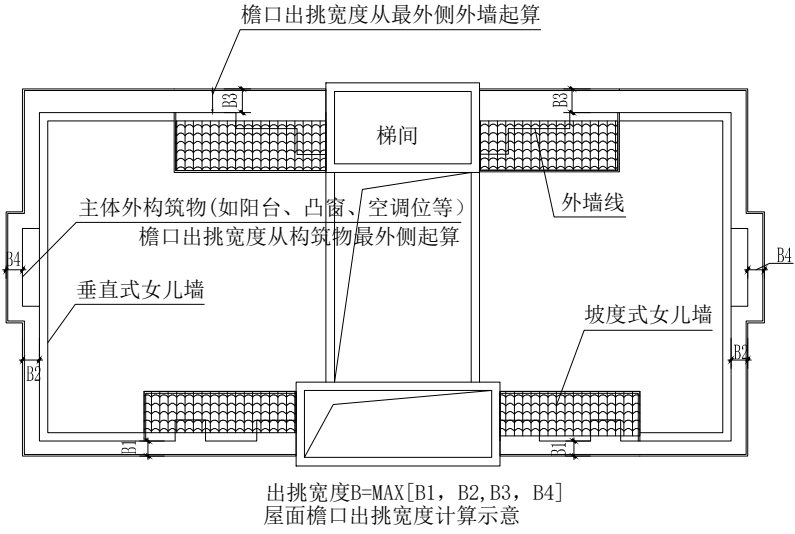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5	幢 a) 建筑立面图 建筑平面图	由隔墙、防火卷帘、伸缩缝等划分为地上地下部分，各部分拥有独立的交通体系及消防体系 一【幢】 商业/配套办公等 商业/配套办公等 地面 地下 商业 停车及设备用房 二【幢】 塔楼 裙房 一【幢】 二【幢】 地库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b) 建筑立面图	与裙楼不相连通的垂直通道，划归为该幢塔楼 由隔墙、防火卷帘、伸缩缝等划分为地上地下部分，各部分拥有独立的交通体系及消防体系 商业/配套办公等 商业/配套办公等 商业 停车及设备用房 与裙楼不共通的垂直通道，划归为地下室
	建筑平面图	塔楼 裙房 塔楼 一【幢】 二【幢】 三【幢】 四【幢】 地库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c) 建筑立面图	This diagram shows the elevation of two building wings, labeled '一【幢】' (Wing 1) and '二【幢】' (Wing 2), connected by a skybridge. The wings are represented by vertical rectangles with cross-hatching and brick patterns respectively. The skybridge is a trapezoidal structure between them, labeled '不上人屋面' (non-accessible roof) and '连廊或架空通廊 (架空走廊)' (skybridge or elevated corridor). A '变形缝' (expansion joint) is shown at the top of the skybridge. The ground level is indica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labeled '地面' (ground) on both sides. '独立柱' (independent columns) are shown at the base of the skybridge structure.
	建筑平面图	This diagram shows the plan view of the building wings and skybridge. Wing 1 is on the left and Wing 2 is on the right, both shown as rectangles with cross-hatching and brick patterns. The skybridge connects them, labeled '不上人屋面' (non-accessible roof) and '连廊或架空通廊 (架空走廊)' (skybridge or elevated corridor). A '变形缝' (expansion joint) is shown at the top of the skybridge. '独立柱' (independent columns) are shown at the base of the skybridge structure.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6	组合图	
A. 6. 1	走廊	
A. 6. 2	露台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6. 3	阳台	
A. 6. 3. 1	阳台平面图	走廊 采光井 阳台 外挑封闭阳台 外挑非封闭阳台 正面及两侧面均开敞 穿透型阳台 正面封闭侧面开敞 墙体长度$\geq 0.6\text{m}$时，按墙体外围量算面积 墙体长度$< 0.6\text{m}$时，按栏杆延伸量算面积
A. 6. 3. 2	阳台剖面图	室内 阳台 室内 阳台 封闭阳台 室内 封闭阳台 室内 封闭阳台 室内 封闭阳台 室内 封闭阳台 室内 封闭阳台 围护墙高度$\leq 0.15\text{m}$时 量至防护栏杆外皮 围护墙高度$> 0.15\text{m}$时 量至围护墙外围 围护墙高度$\leq 0.15\text{m}$时 量至围护设施外围 当封闭阳台出现实地未完全封闭或规划图未注明封闭阳台等情况时，该阳台按非封闭阳台计算，量至防护栏杆外皮 围护墙高度$> 0.15\text{m}$时 量至围护设施外围

编号	建筑部位	图示
A. 6. 4	屋面檐口出挑宽度示意图	 檐口出挑宽度从最外侧外墙起算 主体外构筑物(如阳台、凸窗、空调位等) 檐口出挑宽度从构筑物最外侧起算 垂直式女儿墙 坡度式女儿墙 外墙线 梯间 出挑宽度$B = \text{MAX}[B1, B2, B3, B4]$ 屋面檐口出挑宽度计算示意